

156/530

請交換

浙贛鐵路月刊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出版

第二卷第九期目錄

- 浙贛鐵路玉南段通車典禮會理事長演說詞
- 江西省政府熊主席參加典禮訓詞
-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參加典禮訓詞
- 杭江段沿線各縣米市之地位(續)
- 江西景德鎮工業近況
- 章制
- 會議紀錄
- 統計
- 工作概況
- 視察杭玉段教育機關報告
- 浙贛之行
- 總公司圖書館新書目錄

民國廿五年三月廿七日

總 地 道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論 言

浙贛鐵路玉南段通車典禮會理事長致開會演說詞

今日為浙贛鐵路玉南段舉行通車典禮之期，亦即南萍段舉行開工典禮之日，承各位來賓，各位同志，由南京，上海，杭州各地遠道蒞臨，又承江西各機關各團體同人及各界民衆熱烈參加，兄弟代表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敬致感謝各位之盛意，同時覺得非常光榮與興奮。昨日從杭州前來南昌，江西民衆沿途燃放鞭炮，表示歡迎；今日如此寒冷，而來此參加通車典禮者，又如此踴躍。此種熱烈贊助之精神，實為玉南段鐵路完成之主要原因。兄弟趁此舉行通車典禮之機會，想簡單報告浙贛鐵路聯合公司之組織內容。

浙贛鐵路公司，由鐵道部、浙江、江西兩省政府及社會熱心進行鐵路建設之人士組合而成，並有國外金融家投資贊助。其所負使命，在完成浙江江西兩省聯絡鐵路。所以，浙贛鐵路公司有兩種特點：其一，以前之鐵路有官辦，有商辦，有官督商辦，而浙贛鐵路則為國家資本，採用公司組織，而以商業方法經營之鐵路，在中國鐵路歷史上，開一新例；其二，浙贛鐵路公司之組合



南京圖書館藏

，可以代表三種精神，一為政府與人民合作，二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作，三為國內資本與國外資本合作。世間無論何事，要成功與建設，首先需要合作，合作之範圍愈大，則力量愈大，其成功亦愈大；玉南段工程之所以能迅速完成，即賴各方合作，使許多力量變成一種力量之效。

浙贛鐵路玉南段：於今日完成通車，同時南昌至萍鄉段亦於今日開工建築，兄弟在此公司事業一方完成，一方進展之際，對於本公司之來歷，亦應簡單向各位報告：浙贛鐵路公司之發起人，第一為前鐵道部長顧孟餘先生，第二為前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先生，第三為現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先生及銀行界諸君子，第四為江西省政府熊主席及各委員，第五為浙江省政府前任魯主席及今日到會之黃主席，第六為德國銀團代表奧脫華爾孚。浙贛鐵路公司今日有此成績，不能不感謝上述各位先生之熱忱贊助與指導。而玉南段之所以能如此迅速完成，則完全由於熊主

江西省政府熊主席式輝訓詞

——在本路玉南段舉行通車典禮時演講——

席及各委員乃至地方長官民衆，見到鐵路關係江西，關係中國之重要，不避艱難，不辭勞苦，努力進行之結果。浙贛鐵路公司承各界如此盛意扶植，因此對於各位有幾種希望：第一希望江西省政府與地方長官，以及全省民衆，一方扶植玉南段之發展，一方督促南萍段之完成，以鐵路為工具，推進政治文化，發展生產事業，使鐵路本身以至地方國家可得互相扶助共同繁榮之利益，第二希望江西各級長官各界人民以扶助玉南段之精神，扶助南萍段工程之進行，使南萍段之完成，較玉南段更加迅速與順利。世界一切事業之成功，均恃吾人之願望與熱忱，有此願望，有此熱忱，才能犧牲奮鬥，才能努力合作，才能勇往前進。今知玉南段之完成，完全由於中央，地方，以及國內外人士之願望與熱忱；希望今後發揚此種精神，迅速完成南萍段工程，完成東南鐵路系統。

各位來賓，曾理事長，各位理事，杜局長，及各位在

職員工，同志們！今天南玉段舉行通車典禮。南玉段是浙

贛鐵路的一段，也就是二十一年來，我們所期望修築的玉萍鐵路的一半。今日所成就的，雖然祇是一部份，但以有限的經費，與短短的十八個月中，能照預定計劃完成，不能不說是曾理事長，和各位理事，杜侯兩局長，以及各在職員工，乃至郭專員率領地方人士努力的結果。我們爲國家，爲地方，都應對各位努力的同志，深深表示感謝，及欽佩之意。

關於浙贛鐵路公司的組織和奮鬥的經過，剛才曾理事長，已將大概情形講過；杭江段始創時的困難情形，亦已由杜局長報告；現在兄弟再將南玉段當時籌劃與進行的大概情形，補充報告一下：

在民國二十一年間，江西匪亂如毛，中央派遣數十萬軍隊駐剿，迄未奏效。推原其故，非兵力少於匪衆，亦非進剿時間不長，其時江西全省，除贛北九江一隅，匪禍較淺外，其餘贛東、贛西、贛南三方面，均匪氛日熾，蔓延日甚。蓋贛北交通便利，國軍進剿較易，匪自難於盤踞；其他東西南三面，交通梗塞，行軍甚難，所以匪衆易於竄聚。吾人研究結果，認定交通爲剿匪必要之工具，主張應多築公路及鐵路，以利軍事之進行。除盡力修築公路外，

並計劃以南昌爲起點，建築三叉形鐵路：一自南昌至贛東玉山，以接杭江路，是爲贛浙線；一自南昌至贛西萍鄉，以接萍醴路，是爲贛湘線；一自南昌經贛南各縣，以達粵之韶關，是爲贛粵線。當時何部長敬之在贛任贛、粵、閩三省剿匪司令，對此計劃，極表贊成，一時「交通剿匪」之空氣，非常濃厚；究以匪患披猖，經費難籌，徒有此願望，而無具體辦法。二十二年現任理事龔廳長學遂，有築玉萍輕便鐵道之計劃，適現任浙贛鐵路公司顧問工程師羅英，亦有用舊材料建築鐵路之條陳，遂一齊交給現任理事蕭委員純錦，縝密審查，作成方案，至是贛省築路全部計劃始成。然其經費究將從何籌措，經現任理事吳廳長健陶之提議：江西鹽稅附加用作整理金融庫券基金者，年有一百九十三萬元，二十四年六月底，庫券全部還清後，此項基金數額，即可移作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之基金，以爲敷設玉萍路之材料費用；其餘路基工程，則由人民義務修築。當時蔣委員長在贛督剿，以贛省匪禍瀰漫，地方疾苦，電請中央予以經費補助。嗣後決定由鐵道部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爲築路材料費，江西省政府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爲築路工程費，於是經費才有確實着落。故在二十一年

時，僅有築路心理，至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初，始有築路方法與經費，同時因會理事長，最熱心建設事業，杜局長又富有鐵路建築之經驗，遂決定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以便會理事長，及杜局長，本其在浙築路的經驗及奮鬥精神，推行到江西來；這便是玉南段籌劃進行的大略經過。因此兄弟發生兩種感想：

(一) 凡做一事，無論如何困難，如何窮乏，祇要有做的決心，以逢山開路遇水架橋之精神去做，總可成功。當玉南段籌劃之初，匪亂正熾，經濟枯竭，幾經籌謀，幾經波折，結果竟底於成，此真可使吾人增加自信力。如能將此種精神極度發揮，將來繼續鋪設鐵道，達於湘、黔、粵各省，自非難事。

(二) 凡事創始易而維持難。中國許多事業，如礦局、路局、輪船公司等，在創始時，非不規模具備，經時未久，即腐敗不可究詰。玉南段，以最短時間，少數經費，用本國之人才建築成功，自屬難能可貴；但我們鑒於中國過去的許多事實，都不能不在此後的維持上深深注意。兄弟相信，杜局長定能淬厲精神，始終不懈，使路政「標準化」，做成一條嶄新的現代中國鐵路。所謂「標準化」云者，即

本路應以世界良好的最新的鐵道為標準是也。希望本路在職員工，依此目鵠，忠實地努力服務，不稍懈怠。倘政府及社會不希望此路標準化，實不啻予路局同人以侮辱；倘路局同人不期望此路標準化，實不啻予自身以侮辱。中國各種舊事業，既腐敗得不堪問，新事業之能不習故蹈常者，視線所集，厥在此路，此固大家決心期望於路局同人者，願路局同人，毋負此熱烈之期望。

此外尚有數語為路局同人一言者，普通鐵道，多重在國防、經濟等方面的責任，世界各國地方教育，均異常發達，中國教育落後，較之歐美各國，相差甚遠。本路經過贛東各縣，經匪蹂躪之後，等於窮鄉僻壤，一般教育基礎，異常薄弱，希望本路同人，應添負一種教育責任，要使每一站即為一學校，每一列車即為一講堂，人民乘車一次，即不啻上講堂一次。要真實達到此種希望與責任，路局在職員工的生活，應時常有新的氣象，以資一般民衆有所觀感。這點是特別希望在職員工能下決心做到的。有人說，現在中國人多無業，貨棄於地，倘不開闢農村，提倡生產，雖多修鐵路，有何益處。此種見解，實屬錯誤。吾人須知任何建設事業，必以交通開其端緒，否則，不獨政治

、文化，無由進步，即生產事業，亦無從着手；我們相信，鐵路發達之日，即農村興復之日，也就是各種生產事業發展之日，這一點，甚願各位明瞭的。

今天是南玉段的完成南萍段的開始之日，大家都抱着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訓詞

——在本路玉南段舉行通車典禮時演講——

主席！各位來賓！昨天由杭州，用很短時間，走很遠的道路，來到南昌，同各位相見，覺得非常快樂。剛才聽到主席和局長工程主任等報告，知道王南段成功的經過：經費上的節省，打破了中國歷來鐵路建築費的紀錄；時間上的迅速，也打破了全國鐵路工程的紀錄技術上，革除過去整個仰仗外國人的依賴性，完全用本國工程師來設計建築，而且成績比較更佳。照這幾點看來，第一得到國際上的合作力，第二得地方上農民，工人，及地方政府，同在中央領導之下的大合作力，而有此結果，由此知道，合作力量的偉大。以後，我們對於國事，便有一個很大的自信力，遇到無論怎樣困難，祇要國內政府人民，切實合作起來，無不成功之理。

無限濃厚發展交通的熱望，深盼此後政府與社會仍舊一致的繼續努力，使本路可以西達雲貴，南通百粵，這是本人最後的一點希望。

現在國難如此嚴重，要打破難關，須全國人民，與政府切實合作，努力利用此非常手段，總理所謂：「迎頭趕上去」，就是要時間，經濟，和學術的運用，都超過以前一切的紀錄。蔣委員長所說的：「快幹」，「硬幹」，「實幹」精神，也是這意思。現在國家到了這種危急的時期，不如此，難關無法渡過，南玉段只在開始，鐵道救國，是重要政策之一，等待建築的正多着呢，要繼續的努力進行，目前南萍段即將開工，希望鐵道當局同地方人士，仍照過去的精神，勇往前進，更當打破南玉段紀錄一年後，大家再來南昌，參加南萍通車典禮。

未通車前，從浙江到江西南昌，不知要幾經週折，現在僅須短小時間，便可到達，這是交通上的大改變，將來

兩省政治，文化軍事，亦將因之起一大轉變。因為接觸容易，就能互相觀摩，在中央領導之下，齊趨並進。過去江西的經濟，是與沿長江的各省發生關係的，有了此路，便要與浙江發生密切關係了。浙贛產業的發展，都市的繁榮

，都由此而增進。
 鄙人今日來此參加通車典禮，很覺榮幸；同時致悼為建築本路而犧牲生命的員工，並望大家本着這種犧牲的精神，繼續努力。

調 查

杭江段沿綫各縣米市之地位(節錄浙江糧食調查)續

衢縣金華蘭溪最近三年逐月成交數額一覽表

(單位石)

縣 別	衢 縣			金 華			蘭 溪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一 月	14,000	12,000	16,000	6,400	4,800	6,800	28,000	30,000	29,800
二 月	12,500	12,500	14,000	11,200	11,300	12,900	20,000	22,000	18,200
三 月	18,000	10,500	14,500	13,700	9,680	11,500	30,000	34,000	30,000
四 月	12,500	11,000	15,500	16,940	13,500	13,600	36,000	40,000	36,000
五 月	13,500	10,000	13,500	9,900	9,500	8,700	32,000	38,000	34,000
六 月	14,000	12,800	18,000	7,400	5,500	5,400	40,000	44,000	37,600
七 月	15,500	10,500	15,000	9,000	6,600	10,400	62,000	64,000	58,600
八 月	14,000	10,200	18,500	13,760	13,480	12,900	72,000	66,000	56,000
九 月	12,000	12,000	15,000	11,400	9,760	11,200	72,000	76,000	64,200
十 月	12,500	11,500	16,000	9,300	11,300	9,760	52,000	50,000	48,800
十 一 月	13,500	12,500	14,000	6,500	7,600	8,900	42,000	44,000	37,600
十 二 月	13,000	10,500	19,000	8,400	5,300	6,700	45,200	47,600	31,000
計 總	160,000	136,000	189,000	123,840	108,320	118,760	531,200	555,600	476,800

近年江西之米不來，而江、常、衢、龍之米反上運入贛，故所有向下輸出者，無論水運陸運，均從金華、蘭溪米行經售，計二十一年為六十五萬五千零四十石，二十二年為六十六萬三千九百二十石，二十三年為五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石，若加以衢縣輸出之數，約為八十萬石，再加以江、常二縣及贛省來者，則為一百萬石以上無疑。因此而推得之結論，為金、衢二屬年可餘米八九十萬石，惟各縣之輸出確數，則以縣界之犬牙相錯，及交通之關係，每

有甲縣之米從乙縣輸出等，且人口、耕地，亦無準確統計以資推測，故不列。

至其銷路，則近年出口總數，約為七萬石至七十五萬石；除行銷於桐廬、窄溪、新登、富陽及皖省之屯溪年約十餘萬石外，其餘之六十萬石，均銷於紹屬。

自杭江路通後，於是在時間，距離，運費上均起變化，惟水大之時，仍以船運為廉。

食米進口概數表

年 份	江 江		三 湖		江 邊		臨 浦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二十二年	72,450		19,155		17,775		2,750	
二十三年	330,525		7,325		24,975		1,087,275	
二十三年(一至三月)	1,986,475		2,885		—	700	617,125	
計	2,982,825		29,365		27,450		1,657,150	

食米運往贛省概數表

年 份	金 華		衢 州		龍 游		衢 縣		江 山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三 年 份	8,546,675	3,715,425	210,025	165,450	2,165,050	2,393,875	2,304,925	561,741	2,866,686	
三 年 份	1,854,300	164,025	165,450	376,475	228,825	2,393,875	561,741	561,741	2,866,686	
三 年 份	9,300,975	3,879,450	376,475	376,475	2,393,875	2,393,875	2,393,875	2,393,875	2,393,875	

沿線各縣食米調劑概數表

年 份	金 華		衢 州		其 他 各 站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三 年 份	3,507,575	1,264,950	412,825	2,628,637	2,153,154	615,185
三 年 份	2,136,675	182,225	182,225	1,696,000	5,396,976	5,396,976
三 年 份	5,644,250	1,447,175	595,050	4,324,637	7,553,154	1,231,365

註：材料來源，杭江路管理局。

運輸情形

運輸情形，可分水陸兩種，水運在江用船，在溪用筏，陸運分人，畜及火車三種，用人力者為揹挑及手車，畜力為大車或直接駝載，然人畜之力，不能至遠，僅助近路

之運輸，故仍以船運為主，自火車通後，陸路之運輸，始形重要，是以今之言運輸，分船運及車運二種。

一、船運在昔，金、衢各縣之米，均以紹屬為尾閘，故其運輸，均取同一路線，以水道為主，而集中蘭溪。江

西之米，自玉山入境，由常山順衢港而下，此路灘陡水淺，祇用小船，載重四五百石，快時三日可達蘭溪，每石之費二角，水小時約加三分之二，常山及江山來者準是。上游至蘭溪之貨，大概均由山商客運至在蘭溪兜售，故其運費，皆歸山客支付，成交以後，由蘭溪運至紹屬之義烏，臨浦過壩而轉入內河，由水客料理。衢縣西南鄉之米，因取道縣城，均先售與城中米行，再行輸出，東北鄉者，由高家，樟樹潭、盈川、蓮花各鄉鎮米店收集，經龍游而至，其運費水大時約需一角二分，水小時增加六分。龍游運費約在一角上下，金華平時皆運至蘭溪，其運費與龍游相等，惟紹屬水客，亦有常川駐在金華坐辦者。

在蘭溪成交之後，由各地水客自行雇船裝運，或下路行家函託代辦，則由行家代為料理，惟船家裝米，弊竇繁多，即隨船押運，亦防不勝防，而訂約包裝，復有攙雜糠秕碎穀與加水著潮之術，更有將所載之貨，中途售去而逃逸者，遂使行家無法雇船，而船家亦以不見信於行家水客，極難承攬，於是有一種類似船行之組織，代為接洽，並嚴加約束，減少偷盜，覓具妥保，負責裝運，土名曰「船拚頭」。凡客之有貨者，通知船拚頭，彼即前來接洽講定

價格，書立「承攬」，派船裝送，於運費中每石扣取分半，作為佣金，業此者計有六七家。倘遇遭風失水而致貨物損失者，由船拚頭照原價賠還二成，船戶中途盜賣者賠償四成，若攙穀下潮致貨色走樣者，或數量缺少過甚者，則亦由船拚頭查究賠償。因此，在每次運費之中，皆扣取五厘一石，以為賠款之保證，如一年終結而無事故發生，即行結算發還。金華亦有船拚頭，惟較蘭溪為少，但雖定規章，終不能絕其攙雜偷漏之弊，大概船戶竊取百分之一，已視為正當矣。

第船拚頭所賠者，不及原價之半，故下路各行又公同組織一保險會，於每石成交之時，另提一分七厘五為保險會基金，倘遇事故發生，除船拚頭賠償米外，所缺之數，歸保險會於一週內照價賠償。

船戶大概為金華、蘭溪、江山、義烏四縣之人，每船容量約六百石以上，其運價視水之大小為轉移，蓋其行程之遲速有關焉，然風之順逆，亦足以左右之，常水小時時，在建德之上有柳港灘，極難行駛，須用小船分駁，並兼候潮汛。

從蘭溪經蘭港入錢塘江而至臨浦，快時約需三日，慢

時且至二旬，每石運費由二角至三角，若至義烏，費亦相等，自臨浦義橋兩處過塘，轉入紹興內河，由過塘行料理，其上下力及斛力一併計算，每石收費二分，名曰料理費，再運至柯橋或紹興，又須加上運費及上方一角左右，故自蘭溪以至紹興之每石運費，須在三角以至四角。自蘭溪以至皖省之屯溪者，由蘭港經建德而轉入徽港，快者七八日，水小之時須在二旬以上，每石運費，從八角以至一元五角。

二十二年起，不第贛省之米無所輸出，且反需浙米之輸入，衢屬之米，大半上運，而蘭溪亦遂有上運之米矣。（當時杭江路尚祇通至蘭溪，是以猶賴帆運），從蘭溪至常山者，水程最快六日，慢時須二旬左右，其費自四角至

六角。

二、車運 二十三年杭江路展至玉山，於是沿線糧食，均可由車裝運，惟運費較水大時之船價略昂，故水大之時，仍多船運，於水小時，則改為車運，蓋價既合宜而又便捷也。該路近為調整本省糧食及優待客商發展運輸業起見，凡米之自玉山、賀村、江山、衢縣、龍游、蘭溪、諸暨各站起運，而往臨浦、蕭山、江邊、靜江、開口、三廊廟者，照整車運費減百分之三十，自金華站起運至臨浦、蕭山、江邊、靜江、開口、三廊廟者，照整車運費減百分之二十，茲將該路第五等貨物自三廊廟運至各站整車及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之運費列表如下：

到站	五等費率	整車	不滿整車
		每公噸 元角分	每五十公斤 元角分
靜浦	6	.46	.03
白鹿	8	.46	.03
臨尖	17	.46	.03
涇直	23	.53	.03
白諸	31	.71	.05
牌安	40	.92	.06
鄭家	50	1.15	.07
蘇家	57	1.30	.08
義家	65	1.46	.09
義家	83	1.83	.12
孝塘	90	1.98	.13
金竹	98	2.14	.14
馬溪	110	2.38	.15
古湖	122	2.61	.17
龍游	137	2.91	.19
仁潭	151	3.19	.21
安樟	163	3.42	.22
樹里	178	3.71	.24
街山	187	3.89	.25
後溪	200	4.14	.27
江賀	191	3.97	.26
新下	207	4.27	.28
玉	215	4.42	.29
	228	4.66	.30
	240	4.88	.32
	251	5.08	.33
	260	5.24	.34
	269	5.41	.35
	279	5.59	.36
	295	5.89	.38
	309	6.14	.40
	317	6.29	.41
	323	6.41	.42
	341	6.74	.44

其自三廊廟至江邊或開口，及江邊至靜江或開口，以各距六里，故從略。

此為火車之運費，其上下方則須另加，該路亦定有章程，計分站內裝卸費碼頭裝卸費及渡江費三種，其章程如下：

站內裝卸費

由站內堆存地點或倉庫裝入車內或由車內卸至棧內堆存地點或倉庫

類 別	裝 費 或 卸 費
整 車 (每公噸或不满一公噸)	一角
不满整車 (每五十公斤或不满五十公斤)	一分

碼頭裝卸費

由車至船或由船至車

站 別	裝 費 或 卸 費	
	整 車 每公噸或不满一公噸	不满整車 每五十公斤或不满五十公斤
靜 江	四 角	二分五厘
江 邊	六 角	五 分
蕭 山	三 角	二 分
臨 浦	二 角	一分五厘
金 華	二角八分	一分五厘
蘭 谿	二角四分	一分五厘

渡 江 費

範 圍	整 車 每公噸或不满一公噸	不满整車 每五十公斤或不满五十公斤
由江邊站車上至三廊廟站 或由三廊廟至江邊站車上	一元一角	七 分
由靜江站車上至開口站或 由開口站至靜江站車上	八 角	四 分

按杭江路運費車輛，祇有載重十五噸一種，每輛可裝米一百八十四石，其運費非在指定特價地點，即照五等計

算，再加站內裝卸費或碼頭裝卸費，如係渡江者，再加渡江費，倘係運至臨浦而轉入紹興之內河者，更須加過塘費

(一) 以由車站界內堆存貨物地點或倉庫裝入車內，或由車內卸至車站界內堆存貨物地點或倉庫為範圍。
(二) 靜江、江邊、蕭山、臨浦、蘭谿、金華六站，碼頭裝卸貨物，以由船至車或由車至船為範圍。

每石二分，運至玉山者，每石另加駁船費八厘。

以歷年各地供需之不同，故運輸之方向，亦極為凌亂，沿線各縣糧食，本僅足自為調劑，今接近贛東者既有輸出，則毗連下游者，因失去原有之接濟，故不得不恃蘇皖各地之輸入，去年各省大旱，於是今年由滬杭路聯運者，胥為洋米矣。

米價

米價之高低，影響於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利益，年來米價高漲，似可為農民賀矣。據過去習慣，農民於新穀登場之後，即售出一小部份，以為開支，歲尾又售一部份，至清明再略售少許，以為農本，然其餘者，尚足備當年歉收

之所需，及至田中禾已結穗，西成有望，於是始將其餘數盡量售去，故囤積者難於居奇，常年米價亦漸趨平穩，而市價之增高，均為農民之實益。晚近數年，農村衰落，不獨秋收之後，即行全部出售，甚至預賣新穀者，亦復不少，（大概照新穀市價六折計算），故秋收時之米價，已不復為農民之淨得，而此後米價之上漲，實早與生產者脫離關係，為米商之純益矣。

今假定衢縣之生產者，經市價售與囤戶，加工碾白，裝至蘭溪投行出賣，由水客轉運至紹興，其間所費之費用，運費，雜項，耗蝕等等共需若干，而視兩地米行之懸殊。

衢州之米經米商運至紹興逐步過程用費表

(每石合銀元數)

名	稱	用	金	運	費	雜	項	蝕	耗
市架		.050				.120			
運費								.450	
由糙米碾成白米之值耗									
上下力						.040			
由衢至蘭				.120					
船上包稅							.020		
對力張稅								.050	
米行佣金			.140						
實方			.035						

二十一年度粳米價格表
(每石合銀元數)

價別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衢縣	金華	蘭谿	衢縣	金華	蘭谿
一月	8.800	8.750	8.200	8.700	8.250	7.600
二月	9.000	9.250	8.750	8.800	8.400	8.400
三月	9.000	9.300	8.750	8.800	8.400	8.250
四月	9.600	8.750	8.650	9.400	8.000	8.100
五月	9.200	9.200	8.750	9.000	8.300	8.000
六月	9.700	8.900	9.100	9.500	7.800	8.350
七月	8.200	8.750	8.250	8.000	7.750	7.400
八月	8.900	8.750	8.100	7.800	7.250	7.250
九月	7.600	7.200	7.000	7.500	5.400	6.200
十月	7.000	6.250	6.800	6.800	6.600	5.750
十一月	6.700	6.500	6.200	6.500	5.600	5.650
十二月	7.000	6.600	6.300	6.800	5.750	5.250

二十二年度粳米價格表
(每石合銀元數)

價別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衢縣	金華	蘭谿	衢縣	金華	蘭谿
一月	7.150	6.750	6.500	7.100	6.250	6.100
二月	7.700	6.850	6.750	7.500	6.260	6.000
三月	8.000	6.500	7.250	7.800	5.900	6.500
四月	7.800	6.600	7.000	7.600	6.000	6.200
五月	8.600	6.500	7.750	8.400	5.900	6.500
六月	8.900	6.400	8.000	8.600	5.250	7.000
七月	7.900	6.000	7.100	7.700	5.100	5.800
八月	7.100	5.650	6.250	6.800	5.100	5.700
九月	6.600	5.500	5.900	6.400	5.250	5.250
十月	6.750	5.750	5.750	6.550	5.200	5.300
十一月	6.500	5.650	5.850	6.300	5.100	5.500
十二月	6.600	5.750	5.800	6.400	5.150	5.200

就上述所述，則以蝕耗為最多，而運費次之，雜項與用金更次之，惟由糙碾白，為必然手續，不能以普通蝕耗視之，故成本之中，當以運費為最貴，然總計其值，約為一元五角，如以衢縣糙米價四元計算，則運抵紹興，亦不過

五元五角而已，查紹興柯橋最低之糙米價格，廿一年為六元五角，廿二年為五元四角七分，廿三年為五元六角八分

廿一年粳米價格表
(每石合銀元數)

註：由糙碾白，其耗費不止此，惟以糶票折價抵過，約為此數。

保險費						
由蘭溪臨浦						
船上運費						
運費費						
由紹興紹興						
上力						
總計	.225	.490	.235	.020	.050	.560

二十三年度粳米價格表

(每石合銀元數)

月 份	最高價			最低價		
	衢縣	金華	蘭谿	衢縣	金華	蘭谿
一月	6.700	5.750	6.000	6.500	5.200	5.250
二月	7.800	6.750	7.000	7.500	6.000	5.750
三月	9.600	6.500	8.500	9.400	5.750	7.500
四月	9.600	6.300	8.750	9.400	5.700	7.750
五月	8.700	6.250	7.850	8.500	5.500	6.600
六月	8.500	7.000	7.750	8.200	6.250	7.050
七月	10.000	7.750	9.000	9.800	6.750	7.250
八月	10.700	9.000	9.850	10.500	8.250	8.250
九月	10.400	9.250	9.500	10.100	8.500	8.850
十月	10.200	8.500	9.250	9.800	7.750	8.600
十一月	10.200	9.500	9.500	9.800	8.500	9.200
十二月	11.600	10.000	10.500	11.200	9.250	9.550

景德鎮瓷業近况

景德鎮之瓷器，馳名世界，為本路沿線大宗出產之一，余於調查歸來，略知梗概，因將見聞所得，記之於右。並於篇末附帶貢獻招徠本路車運意見，芻蕘之議，幸加察焉。

(一)景德鎮(浮梁縣)之位置及瓷業之沿革

景德鎮在贛省北部，位于饒河上游，距饒州城一八〇里，(水道)可以行民船，北有公路通皖省祁門，南可經樂

各縣米價，因品類不同，名稱不一，且其質互異，故無法對比，祇以粳米一種之最高最低價格，作一區別，惟衢縣米行交易，大半為本地消費，屬於零售價格，而金蘭係專營出口，屬於批發價格，是以較衢縣為低，但秋收之後，米價逐步低落，而轉入新春，又漸見高漲，則為其同一趨勢。

李培壽

平萬年至南昌交通甚稱便利。唐時即設有自製瓷廠，當時名曰霍器，宋真宗時，置監鎮製器進御，及明清皆設御審廠於此，在清乾隆最盛時代，有瓷審廠三千五百餘家，製瓷工人達二十餘萬人。洎乎民國，以屢經軍事影響，即漸形衰落。至民國十七年統計，尙存有柴窯一百十四戶，棧窯二十二戶，共一百三十六座，工人十餘萬人，但經民國十九年共匪擾亂以及年來外貨侵入而後，迄今統計，窯戶

能長年出煙者，僅三十餘戶，輸出數量，竟由千萬元減至四百餘萬元，其衰落之速，殊足驚人！近贛省建設廳有鑒于斯，特在該鎮設立陶業管理局，從事改良陶瓷各業，並擬購買機器代製，終以經費不裕，未能即見實施，殊為可惜耳！

(二) 陶瓷之原料

景鎮製瓷之原料，除本縣屬供給一部份外，餘均取自相鄰各縣，其最著名者有下列數處：

- A、東鄉之釉果……此種釉果產于東鄉縣北部，以敷瓷面之用，年約有一千二百萬斤，每萬斤原料及運費約五十元至六十元。
- B、祁門之瓷土……此瓷土產于安徽祁門縣南，年產約一千餘萬斤，原價每萬斤值洋二十元，如加挑力及船運費，成本則須七十元左右。
- C、星子高嶺……產于星子縣中部，各處，年產七百餘萬斤，每萬斤值洋六十餘元。
- D、樂平瓷土……樂平之瓷土，年可產六百五十餘萬斤，每萬斤值三十元。
- E、餘如貴谿德興餘干各縣，均有出產供給景鎮製瓷

用，但質量不及上述各處。

陶瓷器視原料之優劣，分上中下三等，景鎮所製瓷器大都用下列混合方法，燒製各種優劣之瓷器而定其價目：

- 一、上等……用東港高嶺(產本縣)三十五塊(每塊重三斤)祁門瓷土四十塊，可以製上等瓷器。
- 二、中等……用星子高嶺二十八塊，次色釉果，四十塊製燒，即普通瓷器。
- 三、下等……用星子高嶺二十八塊配餘干瓷土(或餘江瓷土)四十塊，即製成粗瓷器。

(三) 瓷廠概況

景鎮專製瓷坯者，謂之瓷廠，各廠僅可專製各種瓷品，如製碗碟者，只限製碗碟不得亂製其他物品。各廠尙沿用手工方法分部製成，如製一碗，經數人之手，始可告成。全鎮工廠大分之，有圓器，琢器二類，茲述其概況于下：

- A、圓器分下列數種。
- (1) 脫胎業……以專製杯碟等，民國十七年有一百六十五戶，工人三千五百餘人，合計資本約二十五萬元，而今存一百二十一戶，工人二千餘人，資本不及二十萬元。

- (2) 二白釉業……製次等碗盤等，民國十七年有一百三十六戶，工人三千三百人，資本共二十四萬元，今存九十八戶，工人僅二千餘人。
- (3) 四大器業……以製青花及冬青釉碗盤等，現有五十一戶，工人共一千餘人，資本共約十萬元。
- (4) 各小器業……專製小碗酒器等現存十三戶，約三百餘人，資本不及一萬元。
- (5) 古器業……製小小粗碗等，共二十三戶，約一千餘人，資本約計三萬元。
- (6) 灰器業……以製大粗碗等，民國十七年有一百二十九戶，工人達三千餘人，資本亦至二十萬元左右，今尚存有一百十戶，工人三千一百餘人。
- (7) 渣器業……製粗瓷碗等現有五十三戶，工人一千人，資本約五萬元。
- (8) 其他……三十九戶，工人四百餘人，資本三萬元。
- 圖器業共計有五百餘戶，工人達一萬餘人，資本今僅八十萬元左右。其出產數量在民國十七年時，據統計尚有四百萬元，至去年估計僅三百餘萬元矣。
- (B) 琢器類分為下列數種：
- (1) 大器業……以專製花瓶、花瓶、花鉢、大盆等，民國十七年調查有七十一戶，工人八百三十餘人，資本五萬五千餘元，去年僅存三十八戶，工人不過四百人左右。
- (2) 粉定業……以製上等之琢器謂之粉定廠，盛時達三百戶，工人二千餘人，資本十八餘萬元，而今僅存一百九十餘戶，工人亦減半數。
- (3) 雕削業……以手工專製美術品，如水盂、華架、小花瓶、神像、禽獸人物等等，全鎮共有一百七十戶，工人七百餘人，中以女工為多，資本約七萬元。
- (4) 淡描業……製青色粗琢器共十一戶，工人二百三十人，資本僅三千元。
- (5) 針匙業……以製新式長柄羹瓢及普通湯匙並須先製模型，由模型翻製，約有一百四十戶，工人一千二百人，以工作輕便，童工居多，資本合計有八萬元。
- (6) 湯匙業……舊式粗湯匙為此業之產品，計僅有十

二戶，工人百餘人，資本約一千元。

(7) 燈蓋業……專製燈蓋之類，現僅有三戶，工人五十餘人，資本七百元左右。

(8) 其他……如滑石，(製粗雜器)古鐸博古等業，共四十餘戶工人五百餘人，資本一萬元。

琢器業合計現有六百戶左右，工人四千餘人，資本約三十九萬元，民國十七年運出瓷器值銀一百七十餘萬元，而去年僅一百三十餘萬元。

總計以上兩業列比較表于下：

瓷 器 種 類	現有戶數	現工人數	共計資本	出產銀數
圓 器	508戶	10,800人	80萬元	300萬元
琢 器	604戶	4,180人	39萬元	130萬元
共 計	1112戶	14,980人	119萬元	430萬元

由上項比較，可知圓器為日用物品，資本工人產額均較琢器業發達。

(四) 彩瓷業

專為瓷廠彩繪瓷壞者謂之彩瓷業，俗稱「紅店」，即瓷廠將自製之瓷器(青花或冬青等色，僅繪瓷坯，即可燒成瓷面花樣，如色彩細花等瓷器，須先燒一次白胎，迨彩繪

後燒第二次，始不退色)送至紅店彩繪花色者，該項工作以婦女為多，今景鎮亦分下列三種：

A、寫意彩業……即中下等瓷器由其任意彩繪花色者，民國十七年有九百九十戶，今僅四百三十戶，有工人一千餘人。

B、粉古彩業……此業彩繪中下等瓷器之一定花色者，今僅八十餘戶，工人一百八十人。

C、美術彩業……此業須技術優良者為之，專繪上等瓷器計有五十戶，工人七十餘人。

以上係景鎮彩瓷業之概況，其所用之顏料，本取自雲南及本省之贛州，吉安等處，自民國二十年以來，日本顏料逐漸侵入，以其色彩豔，大都採用，利權外溢，亦復不鮮，殊可慨也。

(五) 匣鉢業

匣鉢為瓷器入窰時之外套，圓桶形，直徑約一尺半，高視所盛瓷器大小而定。專製是項匣鉢者謂之匣鉢業，其原料取自本縣及樂平之下等瓷土，亦可分為下列二種：

A、大器匣鉢……此種匣鉢，每只僅容一物，如花瓶之類，底凹形每個僅洋一角至三角，專製者有六

十戶，工人五百人，資本一萬八千元。

B、小器匣鉢……此種匣鉢底圓而平，高約六寸至一尺，以盛碗盤，杯，等類每只三分至一角五分，業是者有九十戶，工人八百餘人，資本四萬餘元。

匣鉢每只經用次數不定全視取用瓷土優劣及窰戶堆放得法與否以為斷，大概每只經用者，可達十餘次，平均約可用四五次。

(六)窰戶

窰戶專代窰廠燒煉瓷器，普通每戶設有窰一座，各窰廠將製成之瓷坯裝入匣鉢內封固，送至窰家代燒。窰家則集合多家之瓷坯，一次裝入窰內燒煉，窰可分柴窰，槎窰二種：

A、柴窰……此窰即所謂大窰，完全用松柴燃燒，每次約燒三十六小時，冷卻十二小時，連裝窰，封窰，取窰每燒一次歷時五日，燃料為長一呎之松柴，每次五萬斤可燒二千餘元之瓷器。窰內地位，以近火口（即加柴處）為佳，漸至後方，則漸次減低，故精細瓷器，均放於于近窰門處。普通直

徑四吋，高四吋之中等瓷碗，收燒費洋四釐。平均窰家每燒一次，除工料及一切費用外，可得盈餘洋二十餘元，在民國十七年統計共有一百十四座，現存一百另六座，而長出煙者，僅三十餘座耳！每窰須用工人二十名每月可燒四次至五次。

B、槎窰……用毛柴燒者謂之槎窰，現全鎮僅十三戶，工人一百四十餘人，每次燒柴五千斤，以所燒全係粗瓷，收入燒費甚微，據云每次僅可賺七八元左右。

爐……以木炭及少許松片燒煉瓷器者謂之爐，即窰廠將第一次燒成之白胎，經紅店彩繪後，再封入爐內重燒，便不致退色。（此項重燒約需八小時，冷卻四小時。）鎮內大窰廠及各瓷行大都均備有小爐，俾便自燒，即九江，南昌亦沒有小爐，以便客商定製瓷器。

(七)工人之待遇

景鎮照普通習慣，每年三月開始工作，至十二月上旬，即逐漸停工，（陰曆）年內各節如中秋端午，均放假一日，實際工作時間，不過八閱月，工人膳食概由廠主供給，

工資視技術之良窳而定，術精者論每年所製件數計算，可得七八十元，並可隨帶藝徒而攫取其工資，無技術者（製粗胎及小工之類）其工資按月計算，每月約可得三四元不等。

(八) 瓷商及船行

A、瓷商。

瓷商即各處來景專為販買瓷器者，以其籍貫及販銷地點不同分為多數幫名，全鎮共有三十餘幫，茲就其著名者，列表如下：

幫名	籍貫	運銷地點	販銷件數
天	天津	北	4%
回	慶	長江上游及浙	35%
通	三	浙	10%
寧	紹	紹	4%
揚	安	廣	7%
揚	州	揚	4%
蘇	州	長江上游	6%
內	山	水	10%
其	他	各	20%

B、船行

船行專代瓷商轉運瓷器，收取手續及照料等費，其性質與轉運公司同，亦分為兩種：

1. 大船行：...以大船裝運瓷器，（每船約裝三萬斤）大都於上半年水大時，可直接運至九江，湖口等處，約有十餘家。
2. 駁船行：...即用小船裝運至饒州，再轉搬入大船者（每船約裝四千斤）現共十八家。

(九) 運輸情形及其趨向：

各船行今僅利用水道運至饒州，再由大船轉運各處，如銷長江上下游及江浙一帶，均由長江轉運，其運費約如下：

- A、由景鎮至南京每担（六件或八件）重一百二十斤，水力洋五角，須時十五日。
- B、由景鎮至上海每担（六件或八件）重一百二十斤，水力洋八角，須時二十日。
- C、由景鎮至饒州每担（六件或八件）重一百二十斤，水力洋一角許，須時一日足矣。
- D、由景鎮至應潭（至本路沿線以應潭轉運為最近）約四百餘華里，春季約十餘日可達，而冬季以餘千

界內有同宗坦及饒州境內火燒坦(離城二十里)水淺須搬駁船，須時廿餘日始可到達每担(一百二十斤)大水時水力洋四角五分小水七角許不等。

現景鎮所出瓷器，除一部份，已由信江運玉山轉運外，大多數仍取道長江轉運，本路通車後，可設法使其改為車運，如同慶幫能歸本路運輸，則合銷浙省之過山幫及甯紹幫，可佔全鎮輸出量之半數，以年產四百萬元之瓷器估算，即有二百萬元瓷器由本路運輸。惟招徠盜運於下列各端，似有值得商榷者：

A 鐵路初通車，各行商對於鐵路運貨，尙未瞭解底細，在初期內似須有較為低廉之運價，一面設法宣傳，使各行商自動棄水運而改車運。

B 初期運費收入，果不能抵鐵路成本，但至相當時期(即商行逐漸了解鐵路運貨便利，迅速安全，低廉。)而後，可逐漸增至所欲定之運價。

C 景鎮瓷器可由本路運輸者，約佔有輸出量之半數，

似可與該鎮大號商行訂立合同，或於該處設立代辦處。

D 瓷器須有良好之包裝，始可遠途運輸，景鎮運出瓷器，均先由盜行或船行代為打包，向客收取打包費，如中途開啓檢驗，為盜商之大忌，本路將來檢查等級，似須另定他種辦法以免中途開啓。

景德鎮瓷器，馳名中外，近年因受種種影響，漸形衰落，關心國貨產銷者，雖嘗注意及此，第以改良需款，經費難籌，迄尙無術使之復興。本路路線雖不貫通該鎮，因此項瓷器係贛省著名手工業出品，故曾於調查玉南段沿線經濟狀況時，垂便一查，已將該鎮瓷業概況附帶發表於前期刊，但所記載，因限篇幅，略而不詳。茲由本路應潭站站長李培壽君將其調查所得，草成斯篇，較諸前載，尤為詳盡。未及招徠車運方法，亦具見地。爰特照登，藉備參閱。

編者附識

章 制

浙贛鐵路機車進出廠規則

第一條 機車在段使用滿一年半至兩年者應進廠施行全部檢查及大修

大修後在段使用滿六個月以上應施行小修其小修地點在廠或段由機務課臨時指定

但有特別損壞情形經呈准機務課允可者得提前進廠

第二條 機務課工事股依據各機務段請求及機廠之機車在廠修理旬報(機S01)於每月十日以前假定下月應入廠修理及可以出廠之機車車號列單(機S02)下月機車進出廠預定表)通知機廠及機段查照

但因特別事故及局部修理臨時入廠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機段得通知後如無意見即依照通知單將預定進廠機車詳細檢查填具機車修理通知單(局13機S03)三份以二份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寄交工事股(內中一份由課轉送機廠)一份存段備查

各機廠及機段於工事股假定通知單有意見時亦限於二十五日以前開具理由通知工事股

填具機車修理通知單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通知單上主要修理部份欄應註明主要破壞部份於鍋鈹及爐排焰管等之滲漏及應行更換者尤須細詳記載(附鍋爐圖)

2. 凡蒸汽管及其接口總汽門煙箱門及各種蒸汽塞門等其洩漏情形在有汽壓時方易查明者應在通知單內詳細說明損壞情形俾廠方得充分明瞭以利檢修

3. 車輪部份欄內應註明車輪大概情形另將詳細尺寸記入車輪檢查表內(暫用局35機S04)

4. 凡行動部份損壞而在不明顯之處主管段應將損壞情形逐欄詳細明註

5. 凡改造或須添置之機件應先說明理由呈課核准辦理
6. 凡非拆卸不能得見之各部份應由機廠負責檢查如機廠檢得機段修理通知單內尚有遺漏者亦應一併予以修理

7. 如機段所註各項有不甚明了之點機廠得通知機段(抄送工事股)詢問之

第四條 機務段長對於所填報之機車修理通知單查覺有遺

漏處或待進廠時情形變更須追加報告時應速即再填通知單二份呈送機務課(一份轉機廠)並於該單空白處用紅字註明追加字樣以期醒目

第五條 工事股於接到機段進廠機車修理通知單及廠段通知更改理由後應即彙集審核編定下月機車進出廠預定表於本月底以前呈由機務課分發廠段遵照非遇特別情形不得變更

第六條 機廠接到機車進出廠預定表後即參照已經工事股該轉之修理通知單預備材料至機車進廠時應按各工場一定程序修理並預定該機車修竣出廠日期於機車在廠修理旬報內記載呈課

第七條 機務段長如因二第條所列之特別事故須將機車臨時進廠修理者亦應照第三條規定填送機車修理通知單聽候機課電知進廠日期但遇特別緊急時得電請先行進廠惟事後仍須遵照規定手續補填通知單
機廠將在廠修理機車修竣出廠日期填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更改時應於該機車出廠前一星期改正並須將緣由註明呈核以便工事股得參酌變更情形再行妥為支配

第八條 飛車局部輕微損壞其修理工作亦非機段所能勝任須進廠修理而工作日期在四日以內者可不填出廠報告但仍須在機車修理旬報內填報

第九條 機車進廠修理時機段須將車上原有設備裝置及應用工具等查照設備工具單檢點齊全如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拆卸者應詳註單內機廠即照單會同機段人員點收但如機車因局部修理進廠而機段派有人員留守車上者機廠可毋庸點收惟機廠於修理時須同時將該機車設備裝置詳細檢查如有破壞不全者應在出廠前分別補齊以便應用

第十條 機車大修送廠以前應由該機車管轄段先行洗爐及清除爐灰及頭灰並將煤水車存餘煤水卸除

第十一條 機車在段互相移交時其車上設備裝置及應用工具亦應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機車照第一條規定在廠大修及在廠或段小修後應填具機車修理報告(局機修報)各三份以一份呈機務課(一份附入履歷簿)一份存廠或段備查

第十三條 機車修竣出廠前三日應由機廠電告工事股及使役段以便派員工試車接收

第十四條 機車出廠試車時應由機段派負責人員會同機廠

負責人員試驗並由機務課指派專員到場會同辦理其試

車辦法(一)由廠方升火至汽壓升至常用汽壓時由廠方

負責人員先行駛短距離(約四公里單程)試驗(二)廠方

試驗滿意後即交與段方行駛長距離(約六十五公里單

程)試驗如試驗結果良好各部完好雙方無異議時即由

機段負責人員簽字接收

第十五條 由廠段會同填具機車試車報告(機505)三份一

份呈報機務課其餘二份機廠機段各存一份如在試車期

浙贛鐵路固定鍋爐檢修規則

第一條 本路固定鍋爐檢修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固定鍋爐之檢查分爲一月一年及臨時三種

第三條 各項檢查由鍋爐所在地之主管人負責施行

第四條 一年檢查及臨時檢查報告應由施行廠段填具報告

單呈報機務課工事股考核

第五條 此項鍋爐每月須洗爐一次如用水不潔則次數應酌

量加多洗爐時所有人孔門及洗爐堵均須拆除

第六條 每次洗爐時應由負責人員將鍋爐內外檢查如發現

間各件有補加修理者應在報告內填明至機車完全試妥
可以領用時機段負責人員並應在報告內簽收嗣後即歸
機段負責

第十六條 機車出廠後駛用十五日間之情形須由使用段詳

報(機505)機務課工事股及機廠此項情形並須由工事

股登入該機車履歷簿以資查考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遇有手續變更或有其他未盡善處得隨

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局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滲漏及焰管破裂等弊應即從速修復

第七條 一切鍋釜(包括火箱釜及管釜等)如有裂紋或腐蝕

深及五公厘範圍達十公厘者或腐蝕不止一處者均不准

繼續使用應即送廠大修

第八條 所有保安閥及水表與驗水塞門等每一個月須試驗

一次如發現不準確時應即隨時試驗校正並將記錄呈送

機務課工事股考核

第九條 各車房應備水壓試驗設備及標準汽壓表全副以爲

試驗水壓之用

第十條 固定鍋爐每年施行水壓試驗一次其壓力須高出常用壓力百分之二十五並須保持五分鐘之久

第十一條 固定鍋爐小修由機段負責大修由機廠負責小修時因設備關係段方不能辦理時得呈請機務課工事股送廠修理

公營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營鐵道路線不得超越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一、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概算書

五、行車動力之種類

第十二條 汽壓在每方公分八公斤以下者其最長壽命約在

十五至二十五年間但亦須視鍋爐情形而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可參照機車檢查規則鍋爐部份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管理機關之組織

八、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民投資者為限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發行庫券或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債款性質、債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送請鐵道、財政兩部查核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准備案

一、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二、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三、建築費用預算書

四、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施工計劃

五、資本總數已收款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六、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七、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第八條 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及逾原定開工時期

尙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核准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

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九條 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

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

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

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

須募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員之必要時應將所

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

鐵道部認爲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

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十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爲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

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

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

於三十公斤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

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

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鉤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輛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十八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第十九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防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車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

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二十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十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第二十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十條 公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十二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切便利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

民營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為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不得加入外股

民營鐵道不得抵借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

之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公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

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

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實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第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
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事錄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 二、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 三、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受託管理
- 四、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 五、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為維持公共安甯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 一、建築理由及計劃書
 - 二、公司章程草案
 - 三、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四、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 五、建築費用概算書
 -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 七、營業收支概算書
 - 八、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 九、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證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 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十八條 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組織
- 三、路線實測平面圖及說明書

四、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證

八、股東會議事錄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十、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證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實業部查照並由公司於鐵道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為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第二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第二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期時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票為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

各款外並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添募新股但仍應先將舊股總額收足方能開始收集新股股款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為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三十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 一、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 二、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 三、展築路線擴充設備及改造業務之審核事項
- 四、公司財務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五、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 六、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由總經理兼承董事會經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師兼任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公司詳細擬定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早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三十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軌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三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全線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三十九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員履勘呈請核准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四十條 路線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時應築天橋隧道或柵門至其他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四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礙行船及流水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

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者由雙方協定之協議不諧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橫斷修築道路、橋梁、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與民營鐵道路線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國道網之路線不在此限

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以不直接競爭爲原則由鐵道部就路線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十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費及費用

第四十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費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十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十條 民營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十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十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或公營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十三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五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撥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備

第五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值財產總額但為完成路線建設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五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

前項抵押財產以建築物及車輛機器爲限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七章 收買

第六十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爲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開始營業論

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或連同公司兼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二年前通知並公告之

如不爲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期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

第六十二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政府全部收買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一、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廢除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二、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

營業用款者

第六十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內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財產詳細核實估價並參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部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組織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

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擔之

銷

第六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

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擔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十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於路線設備故意不為適當之修理或疏於管理致損及鐵道運輸能力、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於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 一、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案之附加條件致有妨碍公益公安之行為者
- 二、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 三、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未經呈准立案擅行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私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令停工或撤銷其立案並得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或其他負責職員

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再受公司之委任

第七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工竣時未經呈請派員履勘擅

專用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行營業或受命改築而不遵行者鐵道部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偽情弊者
- 二、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七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者
- 三、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建築鐵道專供所營事業運輸之用者稱為專用鐵道應依本條例辦理

專用鐵道不得為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但鐵道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其附帶運輸客貨

第三條 凡擬築之專用鐵道如有一端直接與國營或公營鐵道聯接者應先商請其主管機關建築之

第四條 專用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五條 建築專用鐵道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

一、所專供之用途及建築理由書

二、所營事業之經歷投資總數及其經營成績如係民營並應附具該事業已得官署核准登記或正式准許之憑證

三、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七、開工竣工時期

第六條 鐵道部審查前條所列各種書類圖說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發給執照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准許立案時於執照中載明附加條件執照之程式及應記載之要件由鐵道部定之

第七條 專用鐵道應依鐵道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若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八條 專用鐵道關於建築工程及行車保安各項規則均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道於施工時期應將進行狀況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行車

第十四條 專用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或須與其平行或須收買之者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拒絕

前項收買價額之決定準用民營鐵道條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用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專用鐵道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換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應附具合同抄本呈請鐵道部核准

會議紀錄

浙贛鐵路局第三十一次局務會議紀錄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查廿四年十二月出版第二卷第七期本刊所載第三十一次局務會議紀錄，係第三十二次之誤，茲特補登第三十一次局務會議紀錄，藉誌更正。

次局務會議紀錄，藉誌更正。

第十七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專用鐵道調查工程材料財產實況及所營事業之運輸各項情形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卷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條例呈請核准擅行建築專用鐵道者鐵道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輸並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仍限期令其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曾經前交通部或鐵道部正式批准立案之專用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鐵道部換發執照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席者 候副局長 譚嶽泉 吳祥騏 陳邦傑 陳廣沅

金雲 陳亦卿 曹向經 董蒙吉 丁受春

羅驥

列席者 李兆瑛 金世高 蔡濟華 張 儒

主 席 候副局長

紀 錄 金昌詒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談 准本路新運會函為規定最近應辦事項三項，請查照辦理等由；合將該應辦事項三項抄附於後，請討論案。

1. 本路應在總局、江邊、金華、衢州四處於每星期一上午八時集合就地全體員司，舉行升旗儀式一次，其他日期，凡於國旗升降時，各員司均應就地肅立致敬，以示愛國精神，所有升降國旗及司號等事宜，由局雇用號兵辦理之。

2. 本局無論舉行何種會議，於開會時，應先對錶，以示守時。

3. 各勞動服務團均應於每星期一晨舉行集合操一次，就地各團員一律均應參加，以資鍛鍊身體。為切合實際情形起見，並規定由第二勞動服務團（團部在江邊運輸課）先行遵照施行。

議決 1. 除星期一應辦各項照案通過自十二月九日（星期

一）起實行外，其餘日期各員司於見國旗升降時，並應就地肅立致敬，以示愛國，所有司號事宜，由局招考號兵一名訓練本路路警學習司號，俟訓練成就後再行分派各處工作。

2. 交庶務股在禮堂內懸備掛鐘一架，以資遵守時刻，並規定凡舉行局務會議時應即由庶務股派役搖鈴通知，藉資注意。

3. 由局函請本路新運會轉請第二勞動服務團查照辦理。

二、營業股陳主任亦卿提議 擬請發售軍用半價票以資取締十一十二兩次車軍人無票乘車，藉益路收，而利業務，是否可行？敬候公決案。（軍用半價票式及辦法見後）

議決 通過試行，其詳細辦法由運輸課會計課商定之。

三、局長交談 查本路運輸機務兩課組織系統，業經發表，惟各車務段機務段及各警區管轄地段，及將來工務段所轄地段，似應一致，應如何劃定，請討論公決，

以利工作案。

議決 車、機、警、工各第一段與第二段管轄地段在塘雅、金華間劃分；第二段與第三段管轄地段，在玉山、沙溪間劃分；第三段與第四段管轄地段，在貴溪、鷹潭間劃分；其詳細地點之劃分，交工、機、運三課會同商定，呈局核奪，並指定由工務課召集之。

放大式反面

姓名 _____
 隸屬 _____
 _____軍 _____師
 _____旅 _____團
 _____營 _____連

1. 限現役軍人使用
2. 此票不准塗改混用頂替轉借
3. 違則照補票價並依法究辦

查票員
(簽字或蓋章)

放大式正面

A 0 0 0 6 7 2

浙 鐵 路

金 華 至 江 邊

三等

一元四角五分

持用須穿制服兼佩符號證章

須照本路一切章程規則辦理

坐車不准三等

金華至江邊

A 0 0 0 6 7 2

辦法：

- (1) 凡現役軍人穿着制服，兼佩證章符號者，皆得購買此票。
- (2) 不得乘坐通車及快車。
- (3) 本票採記名式，由售票員驗照購票人符號填寫，藉資防止不齊備制服證章符號者托齊備者代購車票混入，致中途查票時發生糾葛。
- (4) 查票員於驗票時，應於反面末端簽名或蓋章，以資證明。

半價票大小
一如普通客票
「卡紙票」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教育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總公司圖書館

出席委員 譚岳泉 徐升霖 曾世榮 蔣紹賢 韓志信

列席幹事 王紹基 丁嘉屏

主席 曾世榮

紀錄 王紹基

甲、報告事項

一、奉理事會理字第三〇一二號訓令，令知本會委員譚小岑因公赴京。主任委員一職應由曾世榮委員代理等因，已轉所屬各教育機關知照。

二、王幹事報告視察杭玉段各教育機關經過。（見視察報告）

三、丁幹事報告本會經費概況。（見收支報告）

四、續撥總公司圖書館叢書集成預約款二百九十八元。

五、據金華小學呈請撥給體育設備費二十五元五角，准在

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學費收入項下開支。

六、金華小學江邊小學遵令分別呈擬健康教育實施方案，

已交王幹事審查。

七、令飭所屬各員工子弟小學各職工補習學校呈送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概況，教職員服務成績考成，暨下學期改進計劃，以憑考核。

八、江邊圖書館呈報十、十一兩月份館務狀況。（見江邊圖書館十、十一兩月份館務報告）

九、金華職工學校早報改聘機務第二段長黃瑟若擔任鐵路常識課程，已准備案。

十、衢縣職工學校早報兼課教員袁洪範辭職，已准備案。

十一、江邊小學十一月廿三日呈報教員吳文因結婚辭職，

已准備案。

十二、金華職工補習學校十一日呈報舉行各科成績測驗結

果，計公民班學生第一名趙運生，第二名鄧志先，第三名賈恩富，識字班學生第一名李潮林，第二名

蔡道洲，第三名虞士英、蔣盛高。又自開學以來從

未曠課之學生為趙運生，朱昔元、錢錫銘、徐永寰

等四名，各由校購贈毛巾線襪等品，以資鼓勵。

十三、令各職工學校寒暑假起迄日期，暫准比照員工子弟小學假期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行將結束，關於各學校校長教員之服務成績應如何核定，分別予以繼續任用，請討論案。

議決 推會委員世榮韓委員志信視察各學校，擬具意見。併同王幹事視察報告，提會核定。

二、查本路職工學校現有江邊金華衢縣三所，每月經費總共為一百八十元，由建設廳撥給金玉段員工獎金未領部份內開支。是項未領獎金為數僅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二角，自本年八月份起迄十月份為止，已支出七百七十二元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教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廿五年一月廿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總公司圖書館

出席委員 蔣紹賢 曾世榮 吳祥騏 黃慶沂代 韓志信

列席幹事 王紹基

主席 曾世榮

紀錄 王紹基

甲、報告事項

五角八分，校務待展而款日短絀，雖前經路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議決，將員工過失罰款撥充教育經費，但為數究屬有限。且無固定額數可資預算，應如何建議路局，統籌的款，確定預算，以維職工教育，請討論案。

議決 呈請理事會核示。

本路玉南段行將完成通車，關於該段之教育事業，應如何籌劃，請討論案。

議決 俟玉南段正式通車後再行籌劃。

四、決議財務幹事丁嘉屏因人事股本職繁忙，不克兼辦，迭請辭職，情詞懇摯，應予照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所有本會財務事宜，併交王幹事辦理。

紀錄王紹基

一、呈理事會陳明教育經費困難情形，請令知路局統籌的款。

二、呈報理事會，本會幹事丁嘉屏辭職照准，本會財務事宜併由王幹事辦理。

三、派曹立高兼辦本會財務事宜。

四、金華小學、江邊小學、衢縣職工學校、江邊職工學校、金華職工學校呈報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概況，第二學期改進計劃，及教職員服務考成，已交王幹事審查。

五、金華職工學校呈報於一月十三日晚舉行玉南段通車慶祝會暨師生聯歡大會已准予備案。

六、二十五年一月份適值所屬各校寒假之期，為體恤各教員起見，特提前於一月二十日發放一月份經常費。

七、准路局一月二十五日函，以奉 部令徵集鐵道年鑑第三卷材料，囑將本路教育部份材料由本會主辦等因，已交王幹事擬覆。

乙、討論事項

一、准機務課一月八日覆函，江邊職工學校電費，以江邊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二十二次常務幹事會議紀錄

(廿四，十二，十二)
(星期四)下午四時

出席者 謝文龍 譚嶽泉 譚小岑 蕭理紛代

主席 謝文龍

紀錄 金昌詒

甲、開會如儀

機廠用四門類，均甚短絀，未能代為負責，覆請查照等由，請討論案。

議決 江邊職工學校入學職工，以機廠工友佔多數，所耗電費，應再函懇機務課轉知西興機廠繼續負擔。

二、准工務第一總段長吳福如函，因調往南萍段工作，請辭去金華俱樂部主任兼職，請討論案。

議決 照准。聘第二車務段長鄒毅心代理金華俱樂部主任。

三、韓委員志信函請辭去委員及總公司圖書館主任兼職，請討論案。

議決 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決議，調高大成爲金華員工子弟小學校長，徐一震代理衢縣職工補習學校校長。

乙、報告事項

書記幹事報告 查本會自開第廿一次常務幹事會議後至今日止計收文十五件發文五件

丙、討論事項

一、奉新運總會通告為印發勞動服務團紀律隊訓練辦法希查照翻印轉發施行案

議決 由本會油印印發各勞動服務團轉發各隊查照施行

二、准第三勞動服務團鄒毅心呈為奉令他調管轄區域已有

變更關於第三勞動服務團團長一職勢難兼顧擬請准予

辭去俾免貽誤新運案

議決 查本局組織業已變更本會為便予推行新生活起見各

勞動服務團之組織應即依照本局組織略加改變但在各團

組織未經變改以前各團隊長仍應照舊負責推行毋得辭

職以利新運

三、據第二勞動服務團呈據陸增祺呈請辭去本團第一隊第

二組組長職務請鑒核照准并該組團員亦均他調所遺組長一職并請暫勿派補案

議決 併入第二案辦理

四、准譚幹事嶽泉函請辭去常務幹事一席案

議決 此案提交本會第八次幹事會議討論

五、准謝幹事文龍函請准予辭去本會本兼各職案

議決 此案提交本會第八次幹事會議討論

六、請定期舉行本會第八次幹事會議案

議決 本會第八次幹事會議定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舉行

統
計

浙 贛 鐵 路 列 車 里 程 及 消 耗 月 報

民 國 24 年 11 月 份

列 車 類 別	列 車 里 程	消 耗		平 均 列 車 消 耗					
		油 磅	毛 絲 磅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油 磅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毛 絲 磅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油 價 值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毛 絲 價 值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油 價 值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毛 絲 價 值
客 車	23399	119.50		0.41	\$ 0.04				
貨 車	89857	164.00		0.16	\$ 0.01				

浙 贛 鐵 路 列 車 里 程 及 消 耗 月 報

民 國 24 年 12 月 份

列 車 類 別	列 車 里 程	消 耗		平 均 列 車 消 耗					
		油 磅	毛 絲 磅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油 磅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毛 絲 磅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油 價 值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毛 絲 價 值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油 價 值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毛 絲 價 值
客 車	31949	144.50		0.45	\$ 0.034				
貨 車	42873	79.00		0.19	\$ 0.014				

浙 鐵 路

機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民 國 24 年 11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機 車 延 時		百 分 比 例	
	行 駛	停 頓	行 駛	停 頓
101	24.57	695.03	3.5%	96.5%
102	179.30	540.30	24.9%	75.1%
103	720.00	0.0%	100.0%
104	659.26	60.34	91.6%	8.4%
105	682.40	37.20	94.8%	5.2%
106	20.30	699.30	2.8%	97.2%
107	644.24	75.36	89.5%	10.5%
108	24.00	696.00	3.3%	96.7%
109	672.10	47.50	93.4%	6.6%
401	657.35	62.25	91.3%	8.7%
402	599.12	120.48	83.2%	16.8%
403	589.31	130.29	81.9%	18.1%
404	720.00	0.0%	100.0%
405	609.36	110.24	84.7%	15.3%
406	589.26	130.34	81.9%	18.1%
407	380.54	339.06	52.9%	47.1%
408	497.36	222.24	69.1%	30.9%
409	658.44	61.16	91.5%	8.5%
410	613.11	106.49	85.2%	14.8%
共 計	8103.22	5576.38	1125.5%	774.5%
平 均	426.30	293.30	59.2%	40.8%
備 考	玉 鏡 間 營 業 列 車 鐘 點 亦 計 在 內			

浙 鐵 路

機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民 國 24 年 12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機 車 延 時		百 分 比 例	
	行 駛	停 頓	行 駛	停 頓
101	581.03	162.57	78.1%	21.9%
102	744.00	00.0%	100.0%
103	744.00	00.0%	100.0%
104	463.25	280.35	62.3%	37.7%
105	442.10	301.50	59.4%	40.6%
106	18.07	725.53	2.4%	97.6%
107	614.15	129.45	82.6%	17.4%
108	24.00	720.00	3.2%	96.8%
109	632.19	111.41	85.0%	15.0%
401	627.20	116.40	84.3%	15.7%
402	400.15	343.45	53.8%	46.2%
403	617.52	126.08	83.1%	16.9%
404	388.26	355.34	52.2%	47.8%
405	244.55	499.05	32.9%	67.1%
406	650.40	93.20	87.3%	12.7%
407	533.50	210.10	71.7%	28.3%
408	694.39	49.21	93.4%	6.6%
409	688.13	55.47	92.5%	7.5%
410	637.34	106.26	85.7%	14.3%
共 計	8259.03	5576.57	1109.9%	790.1%
平 均	434.41	309.19	58.4%	41.6%
備 考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4 年 7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87,368	00	87,368	00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156	32	2,156	32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66,784	24	66,784	24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239	04	239	04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156,547	60	156,547	60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645	62	645	62
第二款合計	645	62	645	62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57,193	22	157,193	22

浙 鐵 路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月 報

民 國 24 年 11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旅 客				172	714	25	109			2510	2520	2251		2749	1641	1072	2249	2575	1120	19707		
	特 別																						
	混 合				1888	297		959			1905	738	593		391	495	309	323	529	601	9530		
	共 計				2060	1011	25	1068			1905	3248	3113		2753	3140	2136	1381	2572	3104	1721	29237	
	貨 物				12	192		336			96		24				12	354	84	180	84	1446	
	混 合				2736	1310	55	1734			947	4794	3831		4020	3548	2079	2886	3521	3644	38187		
	共 計				2748	1502	55	2070			1043	4794	3855		4020	3560	2433	2970	3701	3728	39633		
	公 事								24													24	
	兵 車				118	172																172	462
	共 計				118	172			24													172	486
總 計				4926	2685	80	3162			2948	8042	6968		5907		7160	5696	3814	5542	6805	5621	69356	
機 車	輔 助																						
	客 車	172	335		462	163		507													163	1805	
	貨 車							172				99	138			134						543	
	共 計	172	335		462	163		679				99	138			134					163	2348	
	單 機																						
	車 務																						
	機 務								34				6			146	163				101	450	
	共 計								34				6			146	163				101	450	
	調 車																						
	車 務	10	259		544	376		1102	35	652	97	221	139		119	386	113	150	296	262	262	4761	
機 務																							
共 計	10	259		544	376		1102	35	652	97	221	139		119	386	113	150	296	262	262	4761		
停 留																							
車 務	22	273		835	747	24	721	30	1550	504	459	526		428	412	296	358	496	531	531	8212		
機 務	70	436		1272	2012	66	1295	63	953	1418	1221	1420		1414	1439	891	1156	1521	1416	1416	18938		
留 雜																							
汽 車																							
共 計	92	709		2107	2759	90	2016	98	2503	1922	1680	1946		1842	1851	1187	1514	2017	1977	1977	26310		
總 計	274	1303		3113	3298	90	3797	167	3155	2019	2006	2223		1961	2517	1463	1664	2313	2503	2503	33869		
合 總 計	274	1303		8039	5983	170	6959	167	6103	10061	8974	8130		9121	8218	5280	7206	9118	8124	8124	103225		

浙 贛 鐵 路
列 車 機 車 鐘 點 月 報
民 國 24 年 11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旅 運				5.48	22.27	.48	3.31			80.55	82.49	74.32		89.47	52.42	34.48	73.28	83.24	39.16	641.15		
	特 別																						
	混 合				66.43	10.41		29.13		69.55	25.52	19.26	16.57		14.13	16.12	10.26	10.45	17.15	20.24	328.02		
	共 計				72.31	33.08	.48	32.44		69.55	106.47	102.15	91.29		104.00	68.54	45.14	84.13	100.39	56.40	969.17		
	貨 運				.30	7.50		14.00		3.50		1.00	3.00			.30	12.09	3.30	7.30	3.30	57.19		
	混 合				92.33	42.46	1.42	59.52		34.52	157.14	128.34	102.00		126.06	108.45	69.07	94.15	115.42	116.22	1249.50		
	共 計				93.03	50.36	1.42	73.52		38.42	157.14	129.34	105.00		126.06	109.15	81.16	97.45	123.12	119.52	1307.09		
	公 事							1.03														1.03	
	兵 車				3.08	5.24																6.51	15.23
	共 計				3.08	5.24		1.03														6.51	16.26
點 總 計				168.42	89.08	2.30	107.39		108.37	264.01	231.49	196.29		230.06	178.09	126.30	181.58	223.51	183.23		2292.52		
機 車	輔 助	5.35	11.15		14.38	5.19		16.52									6				5.20	59.05	
	貨 車							5.48			3.40	4.40				4.15						18.23	
	共 計	5.35	11.15		14.38	5.19		22.40			3.40	4.40				4.15	6				5.20	77.28	
	單 機								1.05		.20					5.13	5.34				3.07	15.19	
	共 計								1.05		.20					5.13	5.34				3.07	15.19	
	調 車	1.00	25.50		54.13	35.21		109.59	3.30	65.05	9.38	22.01	13.50		11.53	28.25	11.20	14.50	29.23	26.10		472.28	
	機 務																						
	共 計	1.00	25.50		54.13	35.21		109.59	3.30	65.05	9.38	22.01	13.50		11.53	28.25	11.20	14.50	29.23	26.10		472.28	
	停 留	4.22	55.00		166.55	150.37	4.42	144.36	5.55	306.43	101.21	91.18	95.09		85.25	82.30	59.17	70.58	98.58	106.12		1629.58	
	汽 車	14.00	87.25		254.58	402.15	13.18	259.30	13.30	191.45	232.35	245.04	284.10		282.12	287.56	178.06	231.03	304.42	288.59		3621.23	
留 汽																							
共 計	18.22	142.25		421.53	552.52	18.00	404.06	19.25	498.23	383.56	336.22	379.19		367.37	370.26	237.24	302.01	403.40	395.11		5251.27		
點 總 計	24.57	179.30		490.44	593.32	18.00	536.45	24.00	563.53	393.34	362.23	307.49		379.30	418.19	254.24	316.51	433.03	429.48		5816.42		
合 總 計	24.57	179.30		659.26	682.40	20.30	644.24	24.00	672.10	657.35	594.12	594.18		609.30	596.28	380.54	498.49	656.54	613.11		8109.34		

浙 鐵 路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月 報
民 國 24 年 12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旅 客	尋常			243	730	40	824	42	1098	1688	1246	2005	2478	98	571	2947	1679	1419	3945	21053	
		特別																				
		混合	2346			1978			320		916	559	277	126	194	147	873	266	790	999	262	10053
		共計	2346			2221	730	40	1144	42	2014	2247	1523	2131	2672	245	1444	3213	2469	2418	4207	31106
	貨 物	尋常				72			324		208	204	340	196	60	344	84	152			72	2056
		混合	690			3415	750	40	1043	38	2292	1413	1104	1481	2271	597	4666	3605	5146	5497	4150	38198
		共計	690			3487	750	40	1367	38	2500	1617	1444	1677	2331	941	4750	3757	5146	5497	4222	40254
	公 事	工務												344								344
		公事																				
		兵車					172		1248		172	516				328	92					2528
		共計					172		1248		172	516			344	328	92					2872
	總計	3036			5708	1652	80	3759	80	4684	4380	2967	4152	5003	1514	6286	6970	7615	7915	8429		74322
機 車	輔 助	客車				80				40		116			172						408	
		貨車							172		172											344
		共計					80		172		212		116			172						752
	調 車	車務																				
		機務							16											38	120	174
		共計							16											38	120	174
	停 留	車務	179			143	237		492	29	77	608	599	780	182	349	291	241	131	227	206	5470
		機務																				
		共計	179			143	237		492	29	77	608	599	780	182	349	291	241	131	227	206	5470
	汽 車	車務	1621			302	476	24	586	20	66	492	319	264	293	252	667	493	610	632	448	8212
		機務	648			968	1381	54	1564	73	133	1625	866	1716	750	520	1399	965	1562	1323	1307	18054
		共計	2269			1270	1857	78	2150	93	199	2117	1185	1980	1043	772	2066	1458	2172	2005	1755	26266
總計	2448			1413	2174	78	2830	122	298	2725	1900	2760	1225	1293	2357	1699	2341	2352	1961		32662	
合 總 計	5484			7121	3826	158	6589	202	767	7105	4867	6912	6228	2807	8643	8669	9956	10267	10390		106984	

浙 鐵 路
列 車 機 車 鐘 點 月 報
民 國 24 年 12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旅 客	尋常			7.56	23.58	1.15	27.08	1.21	35.54	55.39	41.20	65.41	29.52	3.09	18.25	95.10	54.21	45.54	127.54	684.57	
		特別																				
		混合	87.09			67.23			11.07		32.31	18.59	9.22	4.17	6.30	4.47	28.58	8.58	26.09	32.07	9.04	347.21
	貨 物	共計	87.09			75.19	23.58	1.15	38.15	1.21	68.25	74.38	50.42	69.58	86.22	7.56	47.23	104.08	80.90	78.01	136.58	1032.18
		尋常				3.00			13.30		7.27	8.40	12.55	6.36	2.30	12.44	3.30	6.11			3.00	80.03
		混合	25.23			115.59	24.34	1.15	35.15	1.13	76.32	46.47	34.43	48.47	73.34	19.36	153.21	117.02	169.26	182.59	135.09	1261.35
	鐘 點	共計	25.23			118.59	24.34	1.15	48.45	1.13	83.59	55.27	47.38	55.23	76.04	32.20	156.51	123.13	169.26	182.59	138.09	1341.38
		工務																				
		公事												10.57								10.57
	點	兵車					5.39		41.16		5.45	17.54				10.53	3.14					84.41
		共計					5.39		41.16		5.45	17.54		10.57		10.53	3.14					95.38
		總計	112.32			194.18	54.11	2.30	128.16	2.34	158.09	147.59	98.20	136.18	162.26	51.09	207.28	227.21	249.56	261.00	275.07	2469.34
機 車	輔 助	客車				2.30				1.15		4.12			5.35						13.32	
		貨車						5.35		5.46												11.21
		共計				2.30		5.35		7.01		4.12			5.35							24.53
	車 機	車務																				
		機務							.30										1.09	3.56		5.35
		共計							.30										1.09	3.56		5.35
	鐘 點	車務	17.50			14.24	23.50		49.00	2.55	7.44	59.06	59.59	78.10	18.09	34.20	29.10	24.14	13.05	22.54	20.45	545.35
		機務																				
		共計	17.50			14.24	23.50		49.00	2.55	7.44	59.06	59.59	78.10	18.09	34.20	29.10	24.14	13.05	22.54	20.45	545.35
	點	停 留	320.08			60.15	96.03	4.54	117.13	3.58	123.58	98.21	64.12	53.27	58.43	49.39	133.52	98.40	122.41	135.38	89.58	1636.40
		檢 修	130.33			194.28	265.36	10.43	313.41	14.33	260.27	321.54	173.32	343.57	150.21	104.12	280.14	183.35	312.48	264.45	257.44	3583.03
		共計	450.41			254.43	361.39	15.37	430.54	18.31	289.25	420.15	237.44	397.24	209.04	153.51	414.06	282.15	435.29	400.23	347.42	5219.43
合 計	總計	468.31			269.07	387.57	15.37	485.59	21.26	474.10	479.21	301.55	475.34	277.13	193.46	443.16	306.29	449.43	427.13	368.27	5795.46	
	總計	581.03			463.25	442.10	18.07	614.15	24.00	632.19	627.20	400.15	611.52	389.39	244.55	650.44	533.50	699.39	688.13	643.34	8265.20	

新 贛 鐵 路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旬 報

民國 24 年 11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上 類	中 旬	下 旬	旬 別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月 計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旅 客	尋常	6441	210.18	30.6		7009	228.25	30.7		6257	202.32	30.8		19707	641.15	30.7	
		特別																
		混合	3140	110.47	28.3		3162	109.21	28.9		3228	107.54	29.9		9530	328.02	29.1	
	共計	9581	321.05	29.8		10171	387.46	30.1		9485	310.26	30.6		29237	969.17	30.2		
	貨 物	尋常	506	19.55	25.4		568	21.54	25.9		872	15.30	24.0		1446	57.19	25.2	
		混合	12646	414.36	30.5		12392	404.24	30.6		13149	430.50	30.5		38187	1249.50	30.6	
		共計	13152	434.31	30.3		12960	426.18	30.4		13521	446.20	30.3		39633	1307.09	30.4	
	公 事	工務	24	1.03	23.9										24	1.03	23.9	
		公事																
		兵車	290	8.32	34.1						172	6.51	25.3		462	15.23	30.0	
共計		314	9.35	32.7						172	6.51	25.3		486	16.26	29.6		
總計	23047	765.11	30.1		23131	766.04	30.2		23178	763.37	30.4		69356	2294.52	30.2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輔 助	客車	465	15.03	31.0		833	27.33	30.2		507	16.29	30.7		1805	59.05	30.5	
		貨車	310	10.28	29.5						233	7.55	29.5		543	18.23	29.5	
		共計	775	25.31	30.4		833	27.33	30.2		740	24.24	30.0		2348	77.28	30.3	
	單 機	車務																
		機務	180	6.18	28.6		169	5.54	28.6		101	3.07	32.6		450	15.19	29.4	
		共計	180	6.18	28.6		169	5.54	28.6		101	3.07	32.6		450	15.19	29.4	
	調 車	車務	1777	177.11	10.0		1333	137.45	10.0		1601	157.32	10.0		4761	472.28	10.0	
		機務																
		共計	1777	177.11	10.0		1333	137.45	10.0		1601	157.32	10.0		4761	472.28	10.0	
	停 駛 留 汽	車務	2920	584.23	5.0		2612	523.12	5.0		2680	522.23	5.0		8212	1629.58	5.0	
機務		6003	1200.21	5.0		6284	1258.16	5.0		5811	1162.52	5.0		18098	3621.29	5.0		
共計		8923	1784.44	5.0		8896	1781.28	5.0		8491	1685.15	5.0		23610	5251.27	5.0		
總計	11655	1993.44	5.9		11281	1952.40	5.9		10933	1870.18	5.8		33369	5816.42	5.8			
合 總 計	34702	2758.55	12.6		34412	2716.44	12.7		34111	2633.55	12.9		103225	8109.34	12.7			

浙 鐵 路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旬 報

民國 24 年 12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類 別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月 計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旅 客	6399	207.47	30.8		6736	220.10	30.6		7918	257.00	30.8		21053	684.57	30.7
	特 別															
	混 合	3126	108.48	28.7		3178	109.14	29.1		3749	129.19	29.0		10053	347.21	28.9
	共 計	9525	316.35	30.1		9914	329.24	30.1		11667	386.19	30.2		31106	1032.18	30.1
	貨 物	716	28.24	25.2		392	16.11	24.2		948	35.28	26.6		2056	80.03	25.6
	混 合	12395	410.06	30.2		12491	413.39	30.2		13312	437.50	30.4		38198	1261.35	30.3
	共 計	13111	438.30	29.9		12883	429.50	30.0		14260	473.18	30.1		40254	1341.38	30.0
	工 務															
	公 事									344	10.57	31.3		344	10.57	31.3
	兵 車	328	10.53	30.1		1094	36.17	30.1		1106	37.31	29.2		2528	84.41	29.8
共 計	328	10.53	30.1		1094	36.17	30.1		1450	48.28	29.9		2872	96.38	30.0	
總 計	22964	765.58	30.0		23891	795.31	30.0		27377	908.05	30.1		74232	2469.34	30.1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輔 助	288	9.47	29.4					120	3.45	31.6		408	13.32	30.2	
	客 車								344	11.21	30.2		344	11.21	30.2	
	貨 車															
	共 計	288	9.47	29.4					464	15.06	30.7		752	24.53	30.2	
	車 務															
	機 務	158	5.05	31.0		16	30	32.0						174	5.35	31.1
	共 計	158	5.05	31.0		16	30	32.0						174	5.35	31.1
	調 車	1659	165.39	10.0		1980	198.22	10.0		1831	181.34	10.0		5470	545.35	10.0
	共 計	1659	165.39	10.0		1980	198.22	10.0		1831	181.34	10.0		5470	545.35	10.0
	停 留	2675	535.39	5.0		2619	520.24	5.0		2918	580.37	5.0		8212	1636.40	5.0
汽 機	5766	1155.00	5.0		5671	1126.11	5.0		6617	1301.52	5.0		18054	3583.03	5.0	
共 計	8441	1690.39	5.0		8290	1646.35	5.0		9535	1882.29	5.0		26266	5219.43	5.0	
總 計	10546	1871.10	5.6		10286	1845.27	5.6		11830	2079.09	5.7		32662	5795.46	5.6	
合 總 計	33510	2637.08	12.7		34177	2640.58	12.9		39207	2987.14	13.1		106894	8265.20	12.9	

浙 杭 鐵 路 杭 五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民國 24 年 7 月 份

站 名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工 藝 品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三 巖 廟					8750		4085	1343.5	200		60	13.0	3450		1990	504.0	238625		172730	52291.5	
關 口	3650		5000	1213.0	1219125		385225	221912.5	3375		2455	643.5	58675		59250	17026.0	1416700		1096985	420916.0	
靜 江 站																	26025		12955	8833.5	
西 興 江 邊	1725		4595	581.5	78125		35635	13365.0	1550		585	181.5	56675		35095	9151.0	242850		147320	47283.5	
蒼 山	225		395	70.7	86425		41202	13933.5	425		410	142.0	9925		3205	810.0	64175		35572	10063.0	
白 鹿 塘																					
臨 浦	1075		460	107.5	376800		171845	63943.5	1175		130	49.5	70900		27815	7739.5	1084800		653820	277762.5	
尖 山																	925		310	91.0	
瀟 湘					1125		125	32.5					550		115	28.0	125		50	9.0	
直 埠													075		50	3.5	625		215	51.5	
白 門					68150		5885	2337.5	325		150	19.0					3175		675	164.5	
龍 聖	225		50	7.5	127575		48937	21386.5	225		82	13.5	4850		1135	253.5	35625		9899	2323.0	
牌 頭					10925		1520	318.0	525		130	44.0	825		200	38.0	250		100	10.0	
安 華					209925		99020	47726.0	100		50	9.0	11925		2755	763.5	42150		9750	2763.5	
郎 岑 塘					19100		5873	1750.0					4000		1935	336.5	16775		5584	1516.5	
蘇 溪 鎮	4650		285	86.0	79050		24449	7718.0	50150		12255	5516.5	155850		33870	13114.0	59550		18813	5551.5	
義 烏	390375		87773	47614.5	88775		29150	9164.0					116750		30187	11417.5	482025		145285	57635.0	
義 亭					48875		12704	5127.0					30425		10185	4155.5	39650		14011	4692.0	
孝 順					15650		4395	1560.5	225		50	7.0	200		115	26.0	35150		13060	3985.5	
塘 雅					34650		1945	520.5					20000		7800	3260.0	1000		200	47.5	
金 華	2000		160	53.0	1004900		338333	157436.0	1450		290	61.5	31625		12640	5516.0	106700		38214	14127.5	
竹 馬 館					26825		5940	2696.5									1125		415	98.5	
蘭 谿	18050		9160	2812.5	400425		146624	70301.5	2625		1633	411.0	5300		3820	1053.5	109375		67188	17161.0	
古 方					6525		395	140.5					505		50	3.5	550		310	90.0	
湯 溪					1025		165	47.0					325		210	68.5	1350		945	212.5	
湖 鎮					1625		245	60.5									74250		12050	15856.0	
龍 游	150		50	3.0	13000		5070	1522.5					2450		1020	210.5	130225		24585	29423.5	
安 仁					5975		1410	428.0									1625		730	310.5	
樟 樹 潭					2950		2225	748.5	1500		415	135.5					62975		15838	15926.0	
衢 縣					209925		80870	17434.5	450		345	64.0	34100		17522	2558.5	207450		81303	23360.5	
後 溪 街					3500		650	94.5					575		475	160.5					
江 山	550		190	76.5	50275		12335	3237.0	15275		3745	72.2	3700		2891	894.0	133650		56235	34862.0	
賀 村					9225		1845	296.0	700		215	23.0	39000		15930	4670.0	110900		42245	33379.0	
新 塘 邊	3375		2210	830.0	47425		38851	14907.5					4350		4249	1379.5	8000		6578	2291.0	
下 鎮					875		110	16.0									3775		1385	246.0	
玉 山	2300		2510	461.5	204375		208291	98530.0	800		800	237.0	1625		1585	346.0	473600		301851	144499.5	
會 計 課	925		759	222.0	1054625		561085	274593.0	6325		4483	1194.5	2150		1206	380.5	353750		267299	92178.0	
小 計	429275		113597	54143.5	5516500		2276439	1024698.0	87400		23383	9523.5	670625		274300	85867.5	5569500		3254010	1320072.0	
軍事運輸																					
三 巖 廟																	2900		2755	989.0	
靜 江 東 岸																	300000		14300	102300.0	
西 興 江 邊																	202250		102815	68338.0	
義 烏																	125		50	15.5	
龍 游																	15000		5475	3420.0	
賀 村																	75000		12525	3675.0	
玉 山																	30000		5655	2430.0	
小 計																	625275		243575	131167.5	
合 計	429275		113597	54143.5	5516500		2276439	1024698.0	87400		23383	9523.5	670625		274300	85867.5	6194775		3497585	1501239.5	

浙贛鐵路杭玉段
客運統計表

民國 24 年 7 月份

站名	尋常						政事						優待			游覽					
	頭等		二等		三等		民		軍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三 廊 廟			60%	218.20	8776.0	4257%	8832.15	5277.97			42	73.45	7,829	33	40.90	4,738	322	602.55	522.45		
靜 江 站						9	90	54			2	6.20	682								
西 興 江 邊	1	5.70	178	80	305.60	12,310	10928%	6880.30	1016,698	17	14.20	1,089	367	736.20	76,566	28%	32.50	4,075	867	1884.05	2002.96
靈 山			17	81.55	1,218	3776%	2978.75	179,685	8	3.15	456	3	7.50	836	1	1.40	170	7	4.00	481	
白 鹿 塘						450	120.25	7,708													
臨 浦			13	11.65	473	3817	2337.55	139,602	52	65.25	7,500				1	10	23				
尖 山			1	7.5	31	721%	357.35	21,298						2	40	62					
洞 池			9%	7.95	350	1060%	541.70	33,844			1	20	25								
直 埠			4	3.10	130	1008%	434.55	26,386	15	1.55	225						1	40	50		
白 門			6	5.10	216	631%	312.40	19,661						2	50	114					
諸 暨			28%	36.75	1,535	4203%	3120.55	187,249	38	15.35	2,122	73	32.40	3,874	8	26.5	520	437	381.00	28,405	
牌 頭						970%	682.50	37,613	19	3.55	342	2	2.15	228							
安 埠			2	3.00	115	799	545.30	29,105						1	7.5	90					
鄭 家 場			2	3.25	122	985%	1201.80	68,188	17	7.35	763	61	50.00	5,182	2	1.30	196	4	3.35	384	
蘇 溪 鎮			1	2.85	110	1005	1026.00	57,037	8	1.00	96	4	3.80	440	1	50	110	138	296.70	29,332	
義 烏			8	21.50	779	2788%	4089.05	221,845	33	18.30	1,970	95	105.25	11,489	6	4.95	732	149	260.25	17,780	
義 亭						1047	1082.80	56,661	12	6.85	686	77	34.65	3,157			6	7.50	822		
李 順			1	4.00	151	946	686.05	34,784	51	12.30	1,377	2	3.30	341							
塘 雅						684	413.80	21,903									2	2.80	326		
金 華	1	5.70	178	31	117.80	4,714	6880%	7061.45	379,845	88	31.70	3,389	392	304.15	33,509	7	9.05	1,246	177	342.75	24,558
竹 馬 館						407%	141.50	7,110													
蘭 谿			23	74.80	3,195	4979	4687.05	255,950	149	39.05	3,998	23	35.25	4,600	6	7.90	1,200	73	201.60	14,600	
古 方						277%	155.25	7,488													
湯 溪						313%	525.95	17,135	28	5.45	612	380	172.60	16,996							
湖 鎮						184%	208.55	10,365			1	1.80	215								
龍 游			4	14.10	538	770	1158.25	61,348	64	18.30	2,048	363	725.45	70,980	5	6.80	78.4	21	67.95	684	
安 仁						278%	244.85	12,397													
樟 樹 潭						214%	269.90	14,339							3	6.60	753				
靈 縣			20	86.90	3,252	3202	5260.15	272,377	27	16.15	1,535	498	108.50	10,343	1	2.25	260	55	216.30	14,300	
後 溪 街						245	177.40	8,829	2	3.5	38										
江 山			2	15.60	590	880%	1418.50	75,698	7	2.75	322	56	76.00	8,266	1	2.60	165	9	38.20	2,655	
黃 村						408	378.40	19,172				1	2.75	309			9	10.80	1,058		
新 塘 邊						405%	683.90	36,500													
下 鎮						221%	218.85	10,982			1	2.90	323								
玉 山			20	137.55	3,982	1284	3807.82	201,479	1	50	46	32	90.80	8,985			72	255.45	24,552		
會 計 課	1	5.70	178	49	223.10	8,666	2274%	5194.48	304,298						14	27.00	3,173	43	118.85	8,168	
合 計	3	17.10	534	382%	1825.10	51,253	6332%	76936.00	438,242	636	263.60	28,614	2976	2575.30	265,575	122%	148.15	18,541	2392	4694.50	420,695

浙 贛 鐵 路

全線及各段站員司工警人數增減比較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處 所	人 數		上 月 與 本 月 人 數 增 減 比 較		人 數		上 月 與 本 月 人 數 增 減 比 較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增	減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增	減
總 署 會	55	55						
副 署 長	3	3						
秘 書 室	6	5						
總 務 課 (包 括 總 局 工 人)	1	1						
文 書 股	18	18						
材 料 股	8	9	1					
開 口 材 料 分 所	2							
江 邊 材 料 廠	4	5	1					
靜 江 材 料 分 所								
金 華 材 料 分 所	2	1						
地 政 股	2	3	1					
庶 務 股	4	4						
人 事 股	9	9						
工 務 課	5	6	1					
第 一 總 段	10	11	1					
第 一 分 段	9	9						
第 二 分 段	6	6						
第 三 分 段	5	6	1					
第 四 分 段	7	7						
第 二 總 段	11	11						
第 五 分 段	5	5						
第 六 分 段	6	6						
第 七 分 段	8	8						
第 八 分 段	4	5	1					
設 計 股	4	5	1					
橋 梁 股	8	3						
考 工 股	4	5	1					
會 計 課	1	1						
保 險 股	12	11						
檢 查 股	26	22						
出 納 股	5	5						
機 務 課	16	1						
計 機 股		10	10					
工 事 股		8	8					
設 計 股		8	8					
江 邊 機 廠	17	27	10					
機 務 第 一 段		5	5					
機 務 第 二 段		5	5					
機 務 第 三 段		6	6					
機 務 第 四 段		5	5					
運 輸 課	21	7						
管 理 股	10	11	1					
行 車 股		17	17					
警 務 股	8	12	4					
計 核 股		20	20					
電 務 室		2	2					
匯 車		58	58					
車 務 第 一 段		5	5					
杭 寧 運 輸 段	11							
開 口 站	5	5						
靜 江 站	3	3						
三 郎 廟 站	5	4						
江 邊 站	59	8						
茅 山 站	4	4						
白 鹿 塘 站	1							
臨 浦 站	5	5						
尖 山 站	2	2						
湘 池 站	1	1						
直 埠 站	2	1						
白 門 站	1	1						
龍 巖 站	7	6						
屏 頭 站	2	2						
安 埠 站	3	3						
鄭 家 埠 站	3	2						
鄭 家 埠 站	9							
蘇 溪 站	6	5						
義 烏 站	8	6						
義 亭 站	3	3						
季 順 站	2	1						
塘 雅 站	2	2						
車 務 第 二 段		5	5					
金 華 站	15	10						
竹 馬 站	1	1						
蘭 谿 站	4	4						
古 方 站	2	2						
瀟 溪 站	2	2						
湖 鎮 站	2	2						
龍 游 站	3	3						
龍 玉 運 輸 段	10							
安 仁 站	2	2						
樟 樹 潭 站	2	2						
雷 州 站	5	5						
廿 里 街 站								
後 溪 街 站	2	2						
江 山 站	4	8						
賀 村 站	4	4						
新 塘 邊 站	3	3						
下 鎮 站	2	2						
玉 山 站	12	8						
車 務 第 三 段		4	4					
沙 溪 站		1	1					
靈 溪 站		1	1					
上 饒 站		5	5					
楓 橋 頭 站		1	1					
橫 埠 站		1	1					
七 陽 站		1	1					
河 潭 埠 站		1	1					
黃 溪 站		1	1					
車 務 第 四 段		7	7					
廬 溪 站		1	1					
鄧 家 埠 站		1	1					
東 鄉 站		1	1					
下 埠 集 站		1	1					
進 賢 站		1	1					
溫 家 洲 站		1	1					
梁 家 渡 站		1	1					
壽 昌 站		1	1					
南 昌 南 站		3	3					
南 昌 北 站		1	1					
運 轉 股	23							
路 警 訓 練 班	2							
總 務 股	31							
工 務 處	68	4						
南 萍 段		10	10					
工 務 組	84	84						
第 一 總 段	16	16						
第 一 分 段	4	4						
第 二 分 段	9	9						
第 三 分 段	6	5						
第 四 分 段	7	6						
第 二 總 段	22	18						
第 五 分 段	9	9						
第 六 分 段	5	5						
第 七 分 段	7	6						
第 八 分 段	6	5						
第 三 總 段	17	16						
第 九 分 段	7	7						
第 十 分 段	6	6						
第 十 一 分 段	4	4						
第 十 二 分 段	8	8						
第 四 總 段	18	18						
第 十 三 分 段	6	6						
第 十 四 分 段	7	6						
第 十 五 分 段	4	4						
第 十 六 分 段	8	8						
工 事 股	9	11	2					
設 計 股	7	5						
橋 梁 股	5	8						
地 政 股	11	11						
機 務 組	1	1						
車 務 股	6	4						
會 計 股	11	12	1					
材 料 股	17	13						
玉 山 材 料 所	4	4						
梁 家 渡 橋 工 所	7	6						
南 萍 段 第 一 測 量 隊	3							
南 萍 段 第 二 測 量 隊	12	8						
總 計	953	888	221	286	4213	4311	654	561

浙 鐵 路
員 司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份

處 所	上 人 月 數	委 任	提 升	遷 調		辭 免	本 人 月 數
				進	出		
理 事 會	55						55
局 長 副 局 長	3						3
機 械 工 程 師 室	6					1	5
秘 書 室	45						45
總 務 課	16			68		9	75
工 務 課	16	1	1	2			19
第 一 總 段	37			2			39
第 二 總 段	34			1			35
會 計 課	44			2	1	6	39
運 輸 課	331	1		45	68	33	286
工 程 處	68			11	57	8	14
總 務 組	39			4	2	7	34
工 務 組	66			4	6		64
第 一 總 段	42		2	2	2	2	40
第 二 總 段	49	1			6	1	43
第 三 總 段	37			1	1	1	36
第 四 總 段	43			2	3		42
梁 家 渡 橋 工 所	7				1		6
南 萍 段 第 一 測 量 隊	3				3		
南 萍 段 第 二 測 量 隊	12				4		8
總 計	953	3	3	144	144	68	888

人 事 股 製

浙 鐵 路
長 警 工 役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自一日至三十一日)

處 所	上月人數	僱 用	升	降	遷 調		解 僱	本月人數
					遷 進	調 出		
理 事 會	8							8
總 局	29					4		25
總 務 課	36							36
工 務 課	10							10
工務第一總段	11							11
第一分段	140				1		1	140
第二分段	206	5					2	209
第三分段	118						2	116
第四分段	138							138
工務第二總段	9							9
第五分段	104						1	103
第六分段	104							104
第七分段	113	5					4	114
第八分段	112						1	111
會計課	5							5
機 務 課					15			15
機 廠	143	2		# 1				146
機務第一段		1			104		2	103
機務第二段					96	4	1	91
機務第三段					89	1	1	87
機務第四段					68			68
連 輸 課	43					14		29
車務第一段					157			157
車務第二段					121			121
車務第三段					45			45
車務第四段					47			47
杭 鄭 連 輸 段	238		※ 1		29	262	4	
鄭 龍 連 輸 段	176				70	246		
龍 玉 連 輸 段	112				1	108	5	
工 程 處	10							10
總 務 組	56				5	2	3	56
工 務 組	61	2				1	3	59
玉 貴 連 輸 段	119	1				108	12	
貴 南 連 輸 段	103	1	※ 1		1	105	4	
工務第一總段	470	34				2	57	445
工務第二總段	319	281					102	498
工務第三總段	519	69					81	507
工務第四總段	554	54					67	541
長 警	147				18		8	157
總 計	4218	455	2	1	857	857	361	4311

※ 係由工人升為職員者

係由職員降為工人者

人 事 股 製

工作概况

(甲) 一閱月之工務

玉南段

玉南段包工水災誤期罰款辦法

案奉 理事會理字第
三一一二號訓令開：

「查本年水災，影響玉南段工程進行頗鉅，各包商咸相藉口，紛請減免逾限罰金，雖非盡實，要不為無故，亟應斟酌情形，持平處理，以昭公允，而示體恤。茲訂定處理玉南段包工水災誤期罰款辦法七條，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辦法一份下局。查此次水災誤期罰款辦法，既奉 會令規定，自當遵照辦理，各工段應於會委到段覆驗之前，將覆驗工程，分別依據事實，擬簽處罰意見，以供會同會委呈復之參考，而免臨時周章，並應照抄原文呈局，以備查考。業將該辦法令發各部份知照矣。」

玉山車站更換重軌

查玉南段即將通車，該段所購之大機車，自須進玉山站行駛，原

鋪釘之三十五磅鋼軌不足應付，亟應即行更換玉南段所用重軌，以符需要，茲將玉山站更換重軌辦法，規定於下：

(一) 除特種工具由杭玉第八分段供給外，其餘工具材料人工，由玉南段辦理。

(二) 拆道釘道及更換轉轍器，由玉南第一釘道隊僱工辦理，工資分出玉南段資—— 3 及資—— 10 —— 1 賬。

鋪道及維持行車，由杭玉段道飛班負責辦理。

(三) 拆下材料，由杭玉第八分段派人點收，釘道材料及石礮，由玉南第一分段供給出賬，并派人經辦。

(四) 封閉路線，由第一釘道隊與玉貴運輸段商洽辦理

(五) 驗收是項工程，由杭玉玉南兩段，會同派人辦理

業經令飭分別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

核。

建造玉南段築路殉難員工紀念碑

查本路玉南段業將竣工迴溯前在工程

期間，各員工均能不避艱險，不辭勞瘁，無分晝夜，竭力趨趕，其邁進精神，至堪嘉尚，惟因是而遇匪，隕命，或染疫，遽爾病亡者，共計不下二千人，亟應立碑紀念，以

(乙) 一閱月之會計

呈准取銷辦理官廳報銷

查前杭江鐵路開辦之始，即係採用鐵道會計制度，惟以

經費係由浙江省政府籌撥，路局亦直屬浙江省建設廳管轄，故又兼採行政官廳會計辦法，按月造送報銷。現在本路組織既經變更，兼辦此項官廳報銷，實覺困難叢生，經於上年十一月廿一日臚陳困難各點，呈請理事會轉呈鐵道部准予取銷此項官廳報銷以免叢脞在案。茲奉理事會令：轉奉鐵道部指令：「查核轉呈各節，俱屬實在，所有該路玉南杭玉兩段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自應依據公營鐵道條例之規定，完全遵照國營鐵道辦法辦理，自即日起，免予編造行政機關所適用之報銷，俟該路年賬結束，再行斟酌情

資表彰，而慰幽魂。茲擬於橫峯車站內，建造玉南段築路殉難員工紀念碑一座，其工程設計預算，均已擬編完竣，為謀早日完成起見，已令工段即行開工自做，是項工程費用，並擬在玉南段房屋工程預算項下樽節列支，業經檢同設計圖預算書送呈理事會審核備案。

形，派員查賬，以符法例而重計政。除咨浙贛兩省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具呈到會，當經據情轉呈 鐵道部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取銷官廳報銷，所有收付憑證單據，應即依照國有鐵路現行辦法妥為保存，以備查核而符法令。業已通令全局各部份遵照矣。

核結七月份進款用款總計算書

查七月份營業進款用款，業已結算清楚，

進款共計一五七、一九三、二二元內客運八九、五二四、三二元貨運六七、〇二三、二八元，雜項進款六四五、六

二元。用款共計一二一、四七五、八一元，內總務費二四、二五三、三五元，車務費一三、五九四、七一元運務費二九、〇七八、六三元，設備品維持費二〇、一一四、二五元，工務維持費三四、四三四、八七元。收支相抵，盈餘三五、七一七、四一元。

核結八月份國內旅客聯運賬

查八月份國內旅客聯運賬，近已由清算股寄到，計本路應得進款五、八二五、六九元，除各站已收現款外，仍須向滬杭等路劃收七二三、五二元所有進款項目，俟結八月份營業賬時併入。

(丙) 一閱月之運輸

規定臨浦至衢縣整車普通食鹽特價

本路為招徠食鹽運輸起見特規定自臨浦至衢縣整車普通食鹽特價，按每公噸四元三角陸分核收運費，凡貨商預計每年運輸食鹽運費至少能滿五千元，并願出具承認書覓妥殷實舖保二家，書立保單担保補償運費之責任者，均得適用該項特價。衢縣徐恆川庸記過塘行，已遵照上列各項規定辦妥手續，審查合格，本路業已

核結八月份國內貨物聯運賬

查國內貨物聯運賬八月份最近已由清算股寄到，計本路應得進款一一、一四二、五一元，除各站已收現款外，仍須向滬杭甬等路劃收八七〇、二七元，進款項目即將併入八月份營業賬內計算。

核結十二月份公路聯運賬

查公路旅客聯運十二月份帳業已結算清楚，計本路應攤進款八六七、〇一元，而各站已收得現款一、二二三、七七元，故尚須撥還公路局三五六、七六元所有進款項目，俟結營業賬時逐一併入。

准予應用該項特價，並自去年十二月十日起實行矣。至所有裝卸費及其他雜費，則仍按普通貨物核收云。

本路與杭州江墅武林合組運貨汽車行所訂接送貨運合同續辦一年

查本路前為便利杭州城區湖墅拱宸橋等處商貨運輸起見，經與杭州江墅武林合組運貨汽車行訂立接送貨運合同及辦理細則，并早定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試辦一年，截至去年九月三十日已試辦期滿，經查試辦

期內，確實能便利貨運，已與該行函洽就緒，自去年十月一日起再繼續辦理一年云。

本路與浙江公路聯運合同繼續有效一年

查本路與浙
江省公路辦

理杭州溫州間旅客及行李聯運合同訂立後，至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業已半年，雙方均無異議，依照合同規定得繼續有效一年云。

編發客車運輸附則暨行李包裹運費及雜費表

為便利
各站辦

理客運起見，特編印客車運輸附則暨行李包裹客車雜項運輸等運費及各種雜費表，并將所有以前規定與該附則及各表所載有抵觸者一律作廢云。

特訂三廊廟發麵粉渡江費准續辦一年

本路前為減輕
貨商負擔并招

徠運輸起見，特改訂三廊廟站發送麵粉三廊廟江邊間渡江費每五十公斤三分八厘，江邊站裝車各到達站卸車每五十公斤各五厘，辦理以來，頗見利效，特准自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繼續辦理一年，以惠貨商藉便招徠云。

奉 令規定能否與煤油合裝整車油類及各貨名稱等級

奉 部令以轉據亞細亞火油公司開單函詢各油類貨品，能否與煤油合裝整車，應按何項等級計費特為規定並轉飭本路遵照，茲特錄其規定各點如下：

- (一) 松香油為不負責運輸之危險品，不能與煤油混裝。
- (二) 柴油，機器油，地瀝油，油膏油類，殺虫藥水，洋蜡料，空鐵罐，空木箱等，均可與煤油混裝，運費照二等計算。
- (三) 肥料粉亦可與煤油混裝，但必須用鐵桶或鐵罐裝就封固方可，運費照二等計算。

奉 部電貨物聯運遞遞減辦法展期一年

奉 部電
以鐵路貨

物聯運遞遞減辦法試辦期滿，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一年，以資發展聯運，未路一通通飭遵照辦理矣。

本路自元旦日起實行新運價

查本路為減輕貨商負擔
并招徠貨物運輸起見，

特將杭玉南兩段貨物運價，重行釐訂，經呈奉 理事會

核准，并特編印貨物運輸附則及貨物運價表暨雜費表發各段站遵照實行，并將實行時應注意各點開列，以便遵循：

(一)該附則及運價表一切規定，靜江上饒間各站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上饒南昌北站間各站，自通車南昌之日起實行。

(二)自該附則及運價表實行之日起，所有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實行之貨物運價表，并所附各種雜費價目表，及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印發之貨物專價特價表，并以前一切有關運雜費之規定，與該附則及運價表所載有抵觸者，應一律作廢。但下列各項專價特價，應仍繼續適用。

1. 自樟樹潭衢縣至靜江西岸之木柴炭屑特價。(參閱課1337號(價147號)令)。

2. 同豐泰順記行自靜江東西岸三廟廊江邊至衢縣之南北雜貨專價(參閱課333號(價93號)令)。

3. 商聯公司永記，自靜江東西岸三廟廊江邊臨浦至金華南北雜貨專價。(參閱課338號(價44號)令)。

4. 徐恆川行適用之自臨浦至衢縣整車食鹽特價。

(參閱連12號(價109號)令)。

(三)該附則及運價表內所列各種暫行辦法係就現行較為重要者摘錄其中間有修正者，自行照修正文辦理，其有未經列入之各種辦法，凡與所列不相抵觸者，應仍一律適用。

(四)該附則及運價表內各種暫行辦法，二十一至二十二頁所列各站裝卸承辦人租用場車手堆平車辦法應照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333號局令修正。

(五)該附則及運價表內本路各大站，至京滬滬杭甬路各站貨物聯運運價表，及運費計算方法，舉例所列例五及例六兩項，其京滬滬杭甬路部份運價，係照最近部定辦法，將負責費合併在內之新辦法計算。茲奉 部電以該項新訂計算運價辦法，應展緩實行除計算運價新辦法，俟實行日期再另行詳細飭知外，所有聯運貨物他路運價，應仍照原定計算辦法辦理，(即負責費應另行加收)。

(六)運69號令(價139號)頒發部定獎勵國產工業減價表，在該附則及運價表印就後，始行奉到部令，

故未印入，應自行補入。

附發貨物運輸附則暨運價表一冊。

規定未購臥舖票旅客不得任意佔用臥舖并發售頭等臥舖票

查臥車係專備購買臥舖票旅客乘坐睡臥，

因向未嚴格規定，難免時有未購臥舖票旅客于日間混入乘坐，特規定嗣後不論二三等，日間或夜間，除遇旅客過於擁擠所掛客車不敷應用查票員得酌量情形於不妨礙或騷擾其他購買臥舖票旅客之條件下通融暫充客座外，均不得准許不購臥舖票旅客入內佔用，以維秩序，而昭公允。又查本路頭等臥舖，前以床位無多，曾取消發售頭等臥舖票，並停止辦理他路至本路聯運頭等客票，茲既規定二三等臥車限制非臥車旅客佔用辦法，除將他路至本路聯運頭等客票仍照舊停售外，至頭等臥舖票已自本年元旦日起依前列限制辦法照常發售，并將發售頭等臥舖票應遵行各點開示各段站遵行云。茲特附錄如后：

(一)掛有頭等臥車或臥房之列車出發站，得照臥舖數量，發售頭等臥車票，隨時詢問旅客姓名性別車票號數，派定鋪位，登記於簿。在列車出發前，將上列各項，抄單通知查票員（如未售出亦應告

知查票員）至中國旅行社，及中途各站上車旅客，

除按照課一八七六號令，（客七九）發售臥舖辦法

第六條規定預定外，均由查票員售票并支配床位

(二)性別不同之旅客，除雙方相識，同時購票，并願

意外，不得支配在同臥房內，但同時有兩女客，

各佔臥房一間，無法出售臥舖票將男客容入時，

得隨時請兩女客合併佔用一間。

(三)頭等臥舖票價照客車運輸通則規定每位每夜上舖

三元五角，下舖四元五角。

頒發第四號行車時刻表處理行車理法

查行車時刻業

經規定實行，

關於列車交會及解款手續，自應按照改定情形，重為規定，以期適合。特訂定本路第四號行車時刻表重定處理行車辦法一種通飭遵行，其辦法：

浙贛鐵路第四號行車時刻表處

理行車辦法

(甲)列車行駛誤點時之會車先後次序：

第二次 對於一次，十一次，十三次，十五次，應儘

先行駛。其待會一次之最久停留時間以十二分鐘為限，待會十一次，十三次，十五次則以十分鐘為限。

第四次 對於三次，五次，應儘先行駛。其待會三次，五次之最久停留時間，以十分鐘為限。

第八次 對於十五次，應儘先行駛，其待會最久停留時間，以十分鐘為限。

第十二次 對於十一次，應儘先行駛，其待會最久停留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

第一次 對於十二次，十四次，十六次，應儘先行駛，其待會最久停留時間以十分鐘為限。

第三次 對於六次，應儘先行駛，其待會最久停留時間，以十分鐘為限。

第五次 對於十二次，應儘先行駛，其待會最久停留時間以十三分為限。

第七次 對於十六次應儘先行駛，其待會最久停留時間以五分鐘為限。

凡上下行貨車及石碇車對於各次客車不得延誤過三分鐘之久；但經運輸課長或行車股另行電飭者不在

此限。

(乙)列車在指定站掛解空重貨車之規定：

一、江，靜，金，蘭各站相互來往之空重車，准由三四次掛運。江，金，靜，饒與溫，南各站相互來往之空重車，准由一二次掛運，江，靜，玉，饒間其他各站相互來往之空重車，准由五，六，十一，二次掛運。江饒間各站至竹蘭二站相互來往之空重車，解金後，再由五十一至五十六次或五六及十一二次分別掛運，其因特別情形經運輸課或行車股特許者，不在此限。

二、所有上下行不滿整車貨物，概由十二，三四，五，六，次裝運，蘭，竹，二站至各站相互間另貨由五十三次 五十四次備掛另貨車二輛，一掛十一次，一掛十二次，但有特別情形經運輸課或行車股特許者，不在此限。

三、各站如有積存貨物，當日未能運出者，應電達行車股抄送運輸課車務段述明品名，數量及到達站點。

(丙)列車交會應注意事項

一、一次二次規定在義亭站交會，該站兩端向站，均係下坡，為行車安全起見，各該次到達該站列車進站徐行標誌處，應先停車，再瞭望站內平安號誌緩緩前進。

二、各次列車如在鄭家塢義亭及鷹潭等站交會時各鄰站開車之前，應填發行車注意憑單送交司機車長簽收，司機應特別注意并在各該車站列車進站徐行標誌處先行停車再瞭望站內平安號誌，緩緩前進。

(丁) 解款

南昌至古方間各站進款每日由二次寄繳，金華至蕭山間各站進款，每日由四次寄繳，蘭，竹，二站進款，每日由五十二次，寄轉由金站四次寄繳。

(戊) 江邊站對於十二次車旅客辦法

十二次車到達江邊後應將客車解在二道，用電燈線接通電流，使客車內光亮，并准旅客在車等候，俟天明下車。

解釋航空防空各部份人員應按軍人待遇

查航空防空各部份人員

均係正式軍人，乘坐舟車，自應按照軍人待遇。近以各行車人員，對此恆多誤會，查票時有爭執，特為釋明，以資遵守云。

規定發售冬季小工減價票辦法

本路為優待冬季小工乘車起見，特自本年

一月九日起至一月二十三日止及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于十一、十二次車發售小工減價票，並訂發減價辦法，以惠小工，藉裕路收，茲將發售辦法抄錄於後。又規定不在所購車票之到達站下車者，其票價應改照三等票價核算，如起程站至下車站三等票價較原購小工票價相等或低時，得免予補費，亦不退還多餘票價，如較高時，應照三等票價補足其差額，但下車站如係規定得發售小工票之到達站，例如買到諸暨小工票而到鄭家塢下車者，仍得按到達鄭家塢之小工票價補收。再關於越站罰款，亦經規定仍照通常旅客辦理云。

浙贛鐵路發售冬季小工減價票

辦法

(一) 本路為體卹小工冬季回籍起見於廿五年一月九日

起至一月二十三日止由江邊車站在十一次車上每日添掛小工車兩輛，自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由金華車站在十二次車上每日添掛小工車兩輛，以備小工乘用。

(二)小工票以三廊廟、江邊與諸暨、鄭家塢、蘇溪、義烏、金華，五站相互間為限，一月九日至二十三日祇限三廊廟，江邊發售至諸暨等五站，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十七日祇限諸暨等五站發售至三廊廟江邊兩站，三廊廟，江邊與下列各站間票價規定如左：

諸暨	六角	鄭家塢	一元
蘇溪	一元二角	義烏	一元二角
金華	二元		

(三)小子女孩重不滿四歲者免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內者按照小工票減收半價。

(四)小工車專為體恤工人而設，購票範圍以確係小工或穿着工人衣服或攜帶工人器具者為限，其他各界人士不得乘坐。

(五)行李免費限止及逾重計費，并代為運送辦法，悉

照三等旅客同樣辦理。

(六)此項小工票，概用薄紙票每人填發一張，票面應註明「小工減價票」字樣以憑查核。

硫化碱燒碱二項准予辦理負責運輸

奉 部令為便利
貨商及招來營業

起見，將前已准予加入按五十公斤起運之危險品貨物名稱表內之硫化碱燒碱二項，更准辦理負責運輸，本路已於一月十三日起通飭各站遵照辦理矣。

數種不同等級分別包裝之不滿整車貨物
同時託運時應照貨運通則所列計算運費

奉 部令以
數種不同等

級分別包裝之不滿整車貨物同時託運合填一張貨票時，其運費計算方法，國內聯運規章第三〇六條(二)項規定係按各該種貨物之等級起碼重量及起碼運費分別計算運費，與現行貨物運輸通則第十八條所規定：「按照其中最高貨物之等級計算，其重量則按實重計算，并參照第十五條規定計算者」不同，恐滋誤會，特規定自後即依貨運通則所規定者辦理；至貨商如欲免除因上項規定而受之運費損失時，自可將不同等之貨物，分別託運，分別起票，本路經即遵令轉飭依照辦理，并切實督促各段站長隨時指導貨商以

計算運費最少之方法託運之，使貨商不致感受運費上之損

失云。

(丁) 一閱月之機務

機務第三第四兩段組織成立

查本路機務第三第四兩段，前因玉南段工程尙

未竣工，故暫未組織，所有鷹潭南昌兩車房事宜，仍由釘道材料運輸段管理。茲者玉南段工程全部告竣，工程處各部份，亦先後結束，且於一月十五日正式行通車典禮，直達南昌。此後運輸繁忙，機務職責甚重，所有該段機務事項，亟待委派專人負責辦理，爰於上月委派胡麟台為機務第三段段長，楊庭蘭為第四段段長，分別在上饒南昌接管各該段機務事項，機務第三第四兩段於以正式組織成立云

續編各種機務規則

查本路各種機務規則，計已編訂就緒及在試辦中者，有機車進出

廠規則等五種。現繼續編就水站管理及檢驗規則，行車事變清理規則，各種機械處理規則等數種，俟試辦半年後，即行正式公布云。

制定本路車輛調整噸數表

查各機車於各季在各段行駛時，其裁重噸數，應有

浙贛鐵路車輛調整噸數表

廿五年一月

1. 機車調整噸數 (單位公噸)

機車車號	重 量		夏 候	江 金 間		金 上 間	
	空 車 重	應 用 時 重		客 運	貨 運	客 運	貨 運
101-103	29	37	夏	160	200	180	230
			冬	130	170	150	200
104-109	38	52	夏	360	450	400	500
			冬	320	400	360	450
401-410	59	78	夏	430	590	500	650
			冬	390	530	450	600
111-114	50	65	夏	340	380	390	440
			冬	300	340	350	400

附註：1. 101-103號機車現充調車機車

2. 上南間調整噸數與江金間同

明白規定，俾便調度。茲擬就本路車輛調整噸數表乙種，(上南間調整噸數與江金間同春秋二季與夏季同)先行試用半年，如認為無修改必要時，再行正式公布云。

附本路車輛調整噸數表

11. 客貨車重量 (公噸)

客 車 車 號	皮 重	載 重
2100-2101	16	2 ½
2200-2201	19	3 ½
2202	22	4
2250-2251	20	3
2252-2253	22.5	2 ½
2300-2305	16	4
2310-2319	15	4
2320-2335	19	4
2350-2351	19	3
2352-2354	21	3
2520-2525	15	4
2550-2553	15	5
2554-2555	19	9
2560-2561	15	4
2562-2563	18	4
2564-2567	20	4 ½

貨 車 車 號	皮 重	載 重
3000-3009	6,600	15
3010-3019	7,600	15
3100-3109	10,000	15
5010-5029	7,000	15
5100-5123	10,600	15
6000-6001	7,700	15
6010-6011	8,500	15
6020-6027	9,000	15
6030-6039	8,500	15
6100-6135	12,300	15
6050-6057	8,000	12

(調 整 數=4.5)

附註：1. 機車調整噸數除冬季外，春夏秋均用夏季所定之數

2. 客車調整噸數=皮重+載重+調整數

3. 空貨車調整噸數=皮重+調整數

4. 載重貨車調整噸數=皮重+載重+調整數

5. 零裝車調整噸數=皮重+零裝數+調整數

6. 混合列車之機車調整噸數=客車調整噸數之總數+貨車調整噸數之總數

7. 江邊至南昌直達通車以最小調整噸數為準如 401 在夏季客

運為 420 公噸貨運為 590 公噸在冬季客運為 390 公噸貨運為 530 公噸

8. 如遇機車不質及氣候不佳時機車調整噸數可相應減少

重行分配各段機車

查前為整飭各段機務，謀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曾訂有機車分配表

，分飭各段遵辦在案。茲以玉南段業已通車營業，運輸加繁，所有各段機車，自應依照現在行車情形重行分配，特再訂定杭南各段機車分配表，函發各段，飭自一月十八日起實行。

附各段機車分配表

杭南各段機車分配表

車次	大	中	小	舊	歸何車房負責保養					
					江邊	金	上	鷹	南	廠
1-2	401				401					
	402				402					
	403						403			
	404						404			
11-12	406				406					
	407				407					
	408						408			
3-4		104					104			
		105					105			
5-6		109					109			
13-14		108						108		
15-16		106						106		
7-8				112					112	
金 礦			101			101				
石 渣 車				111				111		
				114				114		
修 理 中	405			113					113	405
江邊備用	409				409					
金華備用		107				107				
上饒備用	410						410			
江邊倒車			102		102					
南昌倒車			103						103	
總 數	10	6	3	4	6	5	4	4	3	1

上饒車房添建鍋爐鍛冶間

查上饒站為十一十二等各次列車終點站，運輸較繁，該處車房工作，自亦因之加緊。惟現查該車房設備，尙少鍋爐鍛冶間乙所，亟應添建，以利工作。所有建築該鍋爐鍛冶間工料費，經估計約須國幣三百餘元，為數無多，

(戊) 一閱月之總務

訂定員工請領長期公務乘車證辦法

茲制定員工請領長期公務乘車證

辦法，自即日起施行，所有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局令三五二四號頒發之工段員工請領長期公務乘車證辦法，着即廢止。業經檢發員工請領長期公務乘車證辦法一份，通令知照。

員工請領長期公務乘車證辦法

- 一、工務總段長，車務段長，機務段長，警區主任請領長期公務乘車證，以自各該所轄區段界內靠南昌方面之末站至三廊廟站為限。
- 二、工務分段長請領長期公務乘車證以自該分段界內起站至該管主管總段所在之站為限。
- 三、工程司，工務員，工務佐理員及管工務之練習生

而所以增進修理工作者實鉅，不日即可興修云。

各車房添置水壓試驗器等機器

查水壓試驗器及標準汽壓表等，為車房應有之機器。茲查各車房尙無是項設備，亟應添置，以利工作，現已飭由西興機廠製發各車房，以資應用云。

，監工，測夫，看工及流動工人請領長期公務乘車證，其在總段工作者，以該總段界內各站為限，其在分段工作者，以分段界內各站為限

四、其他員工，除常行流動者外，一概不發。

改組本局材料股為材料課

案奉 理事會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理字第三一四六號

指令本局簽呈一件，為材料關係重要，南萍段行將開工，擬請改材料股為材料課，并請委現任該股主任程元澤為課長由內開：「簽呈已悉。所請准予照辦。該員着月支薪二百六十元。」等因下局。業已通令知照並改組就緒矣。

本路南萍段工程處主任暨本局工務課長奉會令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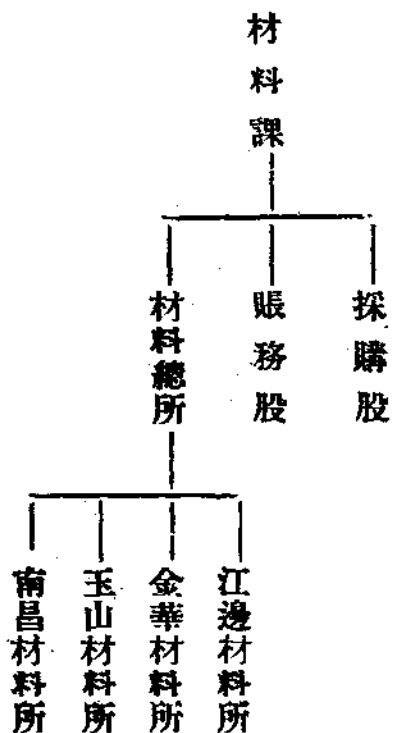
案奉 理事會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理字第三一五〇號訓令內開：「茲委該局工務課課長吳祥駿為本路南萍段工程處主任，所遺課長一職，委梁家渡橋工所主任張海平接充。除分別委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業經飭知分別視事矣。

核定材料課組織系統及分股辦事方案並委定該課各股所主任

材料課組織系統及分股辦事方案，業經該

課擬呈，核尚可行，已准照辦；并調委該課課員楊德壽充採購股主任，課員溫蒼楮充賬務股主任，江邊材料廠廠長李景蘇調充材料總所主任，金華材料所主任杜靜遠調充江邊材料所主任并兼金華材料所主任，陳鐸仍充玉山材料所主任，鷹潭材料所主任黃鐵蘇調充南昌材料所主任。

浙贛鐵路材料課組織系統表



玉南段工程處辦理結束

查玉南段業已竣工通車，玉南段工程處應即辦理結束。

所有該處總工兩組一切事宜，應即併由總務工務兩課分別接辦。至該段工程結束部分，亦應由工務課督同考工股負責辦理；業已分令遵照辦理。

歸併杭玉玉南各工務段為杭南工務段并委定各分段段長

查本局玉南段，業已通車，入于養路時期

，所有該段工程處並已另令飭辦結束，關於工務部分者，統交工務課接辦，兩應將杭玉玉南各總段改組為杭南段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總段，第一總段下設第一，第二，第三分段，第二總段下設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分段，第三總段下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分段，第四總段下設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分段。並調委包煜文為杭南段第一總段長，郭彝為第二總段長，張鑽代理第三總段長，朱恩錫為第四總段長，陸欽貢為第一分段長，葛定康為第二分段長，羅孝鏗為第三分段長，李守仁為第四分段長，邵福宸為第五分段長，曹應奎為第六分段長，陳忠藩為第七分段長，劉雲書為第八分段長，舒讓為第九分段長，易家煊為第十分段長，樊祥孫為第十一分段長，

洪文璧爲第十二分段長，趙家標爲第十三分段長，熊緒英爲第十四分段長，李經奮爲第十五分段長。

重要人員請假須經核准方可離差

查本局各課長，各股主任，各工務總

分段長，各機車段長，各廠所長所擔任之職務，至關重要。嗣後凡上開各項職務之人員，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概須於呈准後方許離職。已經通令遵照。

加委秘書均就職視事

案奉 理事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理字第三一八四號指令，

本局簽呈二件，請委吳亦衡爲秘書主任，丁受春爲秘書，史翼爲南萍段正工程司等由內開：「兩簽呈均悉。請委各員，均予照准。秘書主任吳亦衡着月支薪俸三百二十元，秘書丁受春月支二百五十元，正工程司史翼月支四百元。除分別令委外，仰即知照。此令。」業經通令知照，各秘書亦均已就職視事。

報 告

總務課課長遷調

查本局總務課長兼秘書譚嶽泉奉令調部工作，現奉理事會令派曹銘先爲本局秘書兼總務課長，月支薪水三百元。已於二月一日到差視事。

呈送玉南段材料收支對照表

案查玉南段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材料收支

對照表暨單據等，業經編送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材料收支報銷，編造完竣，計購入材料及運費關稅等，共值銀五十九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連同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結存材料值銀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兩共合計購存材料，值銀六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除分別支用轉入會計門類項下，並按月呈請核銷外，計尚結存材料值銀二十萬零八千四百六十九元五角七分。茲特檢同廿四年一月至六月材料收支對照表六份，存料賬一本，材料單據冊六本，（計編二三七七號）備文呈送理事會鑒核矣。

視察杭玉段教育機關報告

王紹基

紹基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理事長諭派赴杭玉段沿線視察本路各教育機關。歷玉山、衢縣、金華各站，隨時與各主管同仁商榷改進辦法，并交換意見，謀所以解除工作上之困難。為期五日，觀感頗多，除江邊職工學校子弟小學、圖書館、俱樂部向由教育委員會各委員隨時就近考察指導，略不報告外，謹具視察報告如左：

甲、學校部份

一、衢縣職工補習學校

該校佈置尙見整潔，教室內無總理遺像及標語圖表懸掛，精神尙欠緊張。黑板太小，亦不適用。原有學生六十四名，公民班規定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上課，識字班下午七時至八時上課，視察時適在飛道工人調動之期，每班僅到學生四五人，寥寥可數。校長高大成對於職工教育尙具熱忱，惜以環境困難，未能應付留生問題，應切實執行教育委員會所訂職工入學強迫辦法，隨時勸導職工入學受課。公民班並不違章教授鐵路常識，亦屬不合。高校長授識字班算術課，祇令學生抄題演算，教法未見生動，應多多

指導學生自修方法。所用教本，係世界書局小學算術教科書，不切實用，應增加與工人生活有關係之補充材料。作文改筆尙屬認真，間有疏忽之處，如「自述」兩字，有二個學生寫作「自述」，未見改正，應加注意。以後作文可改為日記，由學生按日隨意記載日常生活情形，抒寫感想，較切實用。校內無統計圖表，壁報及職工代筆處亦未見連辦。

二、金華職工補習學校

該校原有學生識字班六十六人，公民班三十五人，惟公民班學生近來已見減少，仍應由校長與各主管員司取得聯絡，切實勸導。校中圖書簿冊尙稱完備，壁報及職工代筆處，辦理亦有相當成績。每月邀請本路高級員司舉行精神講話一次，尙具見地。專科教員黃瑟若，係金華車房主任兼代機務第二段長，於夜雨濛濛之中，準時到校授課，極為難得，講解鐵路常識，態度懇摯，舉例周詳，學生頗感興趣。校長於毅庵，授識字班課程，在黑板上預示日常容易寫錯之字，令學生改正，尙不枯燥。公民班國語科以

蒸汽機發明家瓦特，及輪船發明家富爾敦小史為補充教材，教室內並懸該校長自繪之瓦特富爾敦肖像。選材尚不落空泛。

三、金華員工子弟小學

該校教室內外未見整潔，廁所無遮蔽物，亦不雅觀，應即改造，並將男女學生便所分隔。校門首人行道低窪穢濕，荒草叢生應即整治。運動場設備毫無，應速添置。圖表簿冊尚稱完備，惟對於兒童身心發展之研究統計，未見編製。教員辦公桌略嫌零亂。幼稚班歌唱，聲浪太高，影響低年級上課，應裝設板門，隔斷音波。早會舉行升旗，學生動作整齊嚴肅，訓練成績尚佳，惟時事報告，幼稚班學生不易領悟，宜稍簡略，否則即應將幼稚班學生於升旗唱歌後先行退出，或改在室內分別舉行早會。上午八時廿五分至八時卅五分為清潔檢查，需時十分鐘之久以後宜改用抽查方法，以節時間，而免學生枯坐。中年級學生上午有遲至二十分鐘之久，始到校上課者，應加注意。三四年級彩色圖畫用極貴之飛馬牌洋紙，應改用中國紙，以示提倡國貨，並節省學生費用。各教室佈置尚好，惟所懸標語圖表太高，不合兒童視線，宜加改善。中高年級人數太擠，

黑板油漆已漸剝蝕，且多反光之處，應於大黑板之左右加懸小黑板各一方，以利遠座學生之視線，且便於複式教授。幼稚班教室四壁毫無美化佈置，不能使兒童感覺興趣，應予改進。教員金雪樵指導兒童活動，表演小白兔等歌舞，尚能與兒童共同生活，惟複習動作太多，欠缺支配課程之整個計劃，教員柳連元授低年級國語，二年級講孫中山先生在海外時的故事，態度安詳，口齒清晰，精神尚能貫注到三組學生，惟一年級溫習抄寫，有用鉛筆者，有用石板者，應一律採用石板，以資便利劃一。兼課教員於毅庵，授中高年級圖畫，用茶壺茶杯實物寫生，指示尚見周詳。教員王祝春，授中高年級國語，未能充分利用國音，吐詞不易聆會，教高小第一冊國語農夫與蠶婦一課，內有鄭板橋寄弟詩四首，偏重注入，不知引起動機，初三兩個畫家一課，祇從教授本上抄示學生表解，不合教學法原理，亟應糾正。教員舒迺誠，授中高年級算術，態度自然，講解極有層次，解題時能提起學生濃厚興趣，練習單名數化為複名數，將 23648 寸化成一里八引六丈四尺八寸，指示尚稱詳盡，教材生動，支配適當，能顧及其他各組作業，尚無枯燥之弊。查閱學生習題簿子內，有計算全校教室及

操場面積方尺之命題，足見注意實際應用問題，惟筆算演草簿，用鋼筆墨水，書寫於新聞紙裝訂之簿子，似以用毛筆鉛筆或毛邊紙較為適宜。校長徐一震幹才微嫌不足，與各教員間之合作，未見密切，處理校務，欠缺一貫主張，學校精神渙散，平日又不留意考核，各教員之工作，致未能切實改進，以後應多開教導會議，解決困難問題，推進學校行政效率，關於課程應利用大單元的工作組織，依兒童活動興趣為設計，造成課程的核心。并應多召集級會，指導兒童，討論合作生活的問題。

乙、圖書俱樂部

一、玉山書報閱覽室

該室規定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起，但候至八時四十五分尙未見開門，以後務須準時開放。室內雜誌略備四五種，教育雜誌不甚需要，應改定其他刊物。杭州報紙送達太遲，星期三祇能看到星期一的杭州報，應與報販交涉，提早送到。各種書籍及舊雜誌均捆紮鎖藏另一室內，殊屬不

合，應加以整理，陳列室內，供衆閱覽，推進圖書效率。

二、衢縣俱樂部

該部閱報奕棋音樂各室，尙見整潔，音樂器具堆置另一暗室之內，極易毀壞，應加以修理，懸掛在音樂室內。閱報室內雜誌陳列三四種，多係二三個月以前之出版物，應由管理員加以查究，務須將新到刊物陳列室內。又江邊總公司兩圖書館檢送該部之複本書籍為數不少，亦棄置暗室，亟應放到閱報室內供衆閱讀。

三、金華俱樂部

該部球場辦理較善，閱報室不免零亂，書籍亦多封藏，未見流通閱覽。現在空屋極多，（樓上計空四間，樓下體育組音樂組房間亦可裁併，）每月經費僅四十元，一切開支極感困難，而房租則負擔至十八元之鉅，最好將員工子弟小學遷入該部為校舍，房租改由小學負擔，該部則以節餘之款，充作設備之用，藉以推進事業。

附
載

浙贛之行

孫照南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局車務處第六屆貨運會議在杭舉行。出席一行十人，於會議完畢後，全體渡江赴浙贛鐵路參觀，並乘車直達金華，遊覽北山名勝，十二日返路，計在浙贛共勾留兩日有餘。此次承浙贛路當局給予種種便利，並承陳主任及劉鄒兩段長招待指示，使此行順利舒適，至深感幸。而見聞所及，覺該路之艱苦精神，經濟設施，以及內地農村現狀，頗多足資借鏡者，爰摘舉個人觀感，分述梗概如次：

旅程記要

第六屆貨運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完畢，午餐後全體出席人員由嘉興段吳主任嚮導，於下午一時許出發，至三廊廟，乘錢江義渡拖船過江，約二十分鐘至對岸碼頭，再乘人力車，又十分鐘至浙贛路江邊車站，略事參觀。即由該路運輸課陳主任伴同登十四時二十分開行之第五次區間混合車出發。陳主任至臨浦始下車，途中指述浙贛情形甚詳。車行七小時二十分至金華，鄒段長已在站相候，因已近夜十時，稍事觀覽，即往中國旅行社招待所下榻。

三十日晨八時，乘轎至北山遊覽，傍晚返招待所，復承劉鄒兩段長款以盛筵，席間暢談浙省內地風俗，至堪發矇。晚間入城內選購土產，並觀光街市，異鄉情調，風味別饒。十二月一日早乘九時四十分四次快車離金，下午四時〇五分抵江邊，五時許至本路南星橋站。浙贛之行，於焉告畢。

浙贛概述

浙贛鐵路肇始於杭江，起自閘口站對面之靜江，終於杭省西端之江山，後因需要，復展至贛東玉山，為一純粹華人資本華人建築之鐵路。長凡三百四十公里，建築費每公里僅三萬元，為國內幹線鐵路之造價最廉者。杭玉段於民國十八年，由浙省建設廳創議建造，二十年即全線完成通車，嗣復由鐵道部會同浙贛兩省籌款，至玉山續向南昌展築，始改今名。南玉段長約三百公里，全部工程，業經完竣，已定本年一月十五日舉行通車典禮。南昌至萍鄉一段，亦長約三百公里，最近期內，即將繼續展築；而錢江大橋，更在積極建築之中；將來次第告成，一方銜接滬杭

，直達京滬，一方則輪軌千里，深入粵湘，對吾國東南半壁之經濟交通，當能給予不少裨補也！全線風景優美，北山仙霞諸勝，中外聞名，金蘭各地，物產富饒，客貨前途，均有厚望。尤以因經濟關係，對人事設施各端，均能採用經濟而有效之方法，員司服務精神，亦復朝氣蓬勃。此係該路特點，而為一般觀光人士所公認者。

設備一斑

此次觀覽，因時間關係，祇及金華而止，未能窺及杭玉段全部情形，殊引為憾。惟據聞江邊至玉山均在同一環塔下建築，設備情形，大致相似。吾人初履浙贛之境，首先接觸眼簾者，即細狹之鐵軌，此項鐵軌，較之電車軌道略厚，每碼重一五·八七六公斤。聞江邊至玉山間全用輕軌，南玉間則改用二九·四八四公斤重軌矣。枕木較通常所用者為細小，間隔甚密，路基石床，亦不若他路所鋪之厚。惟軌量雖輕，而軌距則採用標準制，此點至堪贊佩！車站間兩交車道距離甚大，不似本路之密接，此於行車安全，增加不少保障，亦設計進步之一端也。沿途橋梁，多用木製，橋基有用枕木疊成者。全線行車電話，已經裝置。車站兩端，除轍誌外，內外揚旗，均未設備。站屋多已

建築，以金華站為最寬大新式，計有屋二層，分作辦公及旅客待車之用；其餘各站，均係平房，構築簡單，式樣一律。較小之站，亦有租用民房者，白鹿塘站且借路旁廟宇作站屋，殊為別緻。小型貨棧，隨在而有，大都外敷白鐵，殊欠堅實。站點坐落，想因地價及發展關係，均去城市稍遠。沿路所見機車及客貨車輛，均較他路略小，輪軸特低，地面距車底高度，僅及本路之半。客車內廂甚狹，車身長度，約及本路三等車之半。貨車多係十五噸者，長亦僅及本路四十噸車之半，因係木製，故皮重甚輕。此種小型車輛，用於輕軌及速度較低之路，蓋甚適宜也。其餘各項設備，大致與他路相仿，茲不具述。

行車狀況

浙贛路因運輸不繁，行車狀況，至為簡單。現江邊玉山間幹線，每日開上下行直達列車四次（一二次快車直達上饒）計快車二次，混合車二次；江邊金華間，每日開區間車上下四次，亦係快車二次，混合車二次；金華蘭谿間支線，每日另開區間車往返六次。幹線快車通常掛車六七輛，貨車一二輛，以備裝運包件及另担貨之用；混合車約掛客貨車十餘輛。此外並無單行貨物列車，蓋貨運清淡，

無此需要也。列車速度，快車每小時平均約二十六公里，慢車僅約十八公里。因慢車係客貨混合性質，列車到站後，貨物裝卸，車輛摘掛，費時頗久，故遇貨運較多之站，列車大率提早到達，以便從事調車工作後，準時開出。時間限制既寬，車次交會亦少，行車準點，較易維持，調度佈置，遂成簡單化矣。沿線行車電話電報均備，行車制度，採用路簽路牌式。至其他行車章則大致與他路相仿，惟人事方面，因無車機之分，手續既簡，效率與合作諸端，均甚良好，此在他路殆不易達到也！

業務情形

浙贛路杭江段內，均為浙東富庶之區，祇以礦產多未開發，農產亦輸出不多，加以民智閉塞，經濟衰落，故業務殊形清淡。當參觀時，適值連日陰雨，據聞每日全線收入，僅達三千餘元，平時最高收入，日達六千元左右，大致平均每月收入十六萬元，客貨運各半，除去開支約十三萬元外，尚可盈餘二三萬元。全線聞有貨車六十餘輛，實際使用者，祇及三分之一。調車機車在車房一次休息時間，有達五小時以上者，業務清簡，可以想像；加以公運頻繁，客貨兩方，均蒙不少損失，艱苦情形，實較他路為甚。

。然該路在此環境之下，對於推進業務設施，尚能着着進行：如關於聯絡運輸者，除加入國內鐵路聯運外，更與沿線長途汽車公司，分別舉辦內地旅客聯運；關於便利客商者，除於開口靜江間辦理貨物駁運，於三廊廟設立售票及駁渡行李機關外，並於相堂村鎮及車站間用快船免費接送旅客。此外如沿線風景之宣傳，貨運章價之因時制宜，均可充分表現該路員司之奮鬥精神。現南玉段不日通車，在最近之將來，該路業務前途，當能呈激進狀態矣。

設施特點

參觀浙贛者，大都對人事特加注意。蓋以長度達三百四十公里，每月開支僅十數萬元之路，其於人事支配，非竭經濟效率之能事不可！予等所得印象，浙贛路員，大都和悅耐勞，忠於職守，至於人事支配之經濟，可於下述數例中得其梗概：

(一)江邊站係客運終點，僅設正副站長各一人，站務員一人，司票一人，行李貨物二人，電務二人，共八人。又諸暨站亦係客貨運要站，共有站長二人，辦事員四人，全數不過六人而已。

(二)五次客貨混合區間車有車長一人，查票一人，茶

僮二人，車僮一人，共五人。又四次區間快車，掛客車六節，貨車一節，並附有餐車，辦事員工計車長一人，查票一人，餐車侍者三人，茶僮二人，車僮二人，共九人。

(三)貨站不設調車及掛鈎夫，由車長兼司其事。

(四)車站無收票司事，由路警兼辦收票。

其次該路對運價之釐訂，亦與他路不同。客票僅有頭二三等，二等照三等加半，頭等照三等加倍，辦法與江南鐵路相仿。揆諸國內經濟情形，證以各路頭等乘客之寥落，此項制度，似較適宜。至貨運方面，除聯運章則，大都參照各路辦法外，其本路部份，對於特價優待辦法之伸縮運用，頗能自由發揮，以不失時宜為歸。此亦他路所不逮者也。

此外，客車設備之簡樸而周密，亦為該路特點之一。該路客車，頭二等座位極少，內容亦不似他路之富麗，但

尚不失整潔之觀。三等座位甚佳，全係橫列，靠背特高，上端綴有軟簾，下端灣屈適體。廁所設備清潔，較之他路頭二等廁所，亦無多讓，殊為難得。車中飲茶，每杯一角。餐品祇備中式，杯箸雜陳，十足本國風味。總之，浙贛路客車設備，對於中下資產階級之舒適經濟各端，頗能面面顧到也。

該路之鐵道汽車，亦為引人注意之物。予等經該路機廠時，見軌道上停有轎式小汽車一輛，下裝四鐵輪。詢諸該路人員，知此項車輛，均係利用舊汽車改裝，尚有較大者數輛，速度每小時可達六十公里。該路除供公務使用外，並備外界租用，租費每車每公里一元五角。近日美國鐵路多倡行鐵道汽車，以抵制公路競爭，不圖此項車輛，乃已見於吾國浙贛路上，亦趣事也！

(待續)

總公司圖書館新書目錄

(甲) 捐贈書籍

書名	著者	捐贈者	冊數
浙贛鐵路要覽	本路理事會	本路理事會	一冊
鐵道部首都鐵路輪渡通車二週年報告	首都鐵路輪渡處	首都鐵路輪渡處	一冊
南昌美術展覽會紀念冊	南昌美術展覽會籌備處	南昌美術展覽會籌備處	一冊
油漆試驗報告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化學組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化學組	一冊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一覽	東吳法律學院	王紹基先生	一冊
朝陽學院概覽	朝陽學院	同上	一冊
軍制學概要	訓練總監部	韓志信先生	一冊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同上	同上	一冊
步兵操典草案	同上	同上	一冊
陣中要務令	國民政府頒行	同上	一冊
國民革命要覽	師鄭編	同上	一冊

上海市教育法規	上海市教育局	同上	同上	一	冊
鐵道部立北平扶輪第一小學十三週紀念刊	鐵道部立北平扶輪第一小學	同上	同上	一	冊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廣州市教育局	同上	同上	一	冊
浙江省教育法規彙編	浙江省教育廳	同上	同上	一	冊
杭州市教育概況續編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	同上	同上	一	冊
蘇聯研究十二種	李公樸編譯	同上	同上	一	冊
法令週報(第一期起至五十二期止)		同上	同上	五十二	冊
四大民族英雄岳文成史集	袁清平編	文書股	同上	一	冊
中山先生年譜	中央宣傳部編	同上	同上	一	冊
生活軍事化藝術化生產化初步推行方案	新生活促進總會	同上	同上	一	冊
國有鐵路勞工統計	鐵道部	王紹基先生	同上	一	冊
工人人數及工資統計	同上	鐵道部圖書館	同上	一	冊

Twenty-first Abstract of Labour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Kingdom	Minister of Labour England, London.	王紹基先生	一	冊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Concerning The Railways of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inistry of Railways Nanking, China,	鐵道部圖書館	一	冊
Statistics of Chinese National Hallways	Ministry of Railways Nanking, China.	同上	一	冊

(乙) 自購書籍

書	名 著	者	冊	數
新智識辭典	新辭書編譯社		一	冊

(一)

萬有文庫第二次出書，共四百二十六冊，茲已全部編

竣，請諸同仁隨時借閱為荷！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啓

遺失證章

杭玉工務第六分段工人李子梁遺失工二總字第三一三
六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料夫祝子祥啓事

杭玉工務第一分段第五道班小工郎寶榮遺失第六十二
號銅牌一塊除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人前在江西鷹潭被竊遺失杭江鐵路總字第一六〇號
服務證一方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下行車

浙贛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上行

15	13	11	7	5	3	1	各站距 江邊	站名	各站距 南昌北	2	4	6	8	12	14	15
客貨車	客貨車	客貨車	區間車	快車	快車	快車	里 程		站 里 程	快 車	快 車	快 車	區 間 車	客 貨 車	客 貨 車	客 貨 車
		18.30		14.20	9.30	20.40	公里	江邊	641	6.30	15.55	11.05		3.00		
		21.42		17.04	11.54	22.58	65	諸暨x	576	4.17	13.37	8.29		22.15		
		2.03		19.23	14.11	1.07	122	義烏x	519	2.07	11.23	6.07		19.52		
		8.10		21.00	15.50	3.18	178	金華x	463	0.24	9.40	4.20		17.20		
		早 7.00			* 17.00	品 4.10	200	蘭谿x	485	早 22.00	* 7.00			早 13.10		
		10.09					228	龍游x	413	22.28				14.45		
		11.50					260	衢縣x	381	21.27				13.21		
		13.06					295	江山x	346	20.25				11.42		
		15.45					341	玉山x	300	18.53				9.39		
	12.40	17.00					382	上饒x	259	17.22				7.00	11.10	
	15.15						443	弋陽x	198	14.58					8.55	
	16.24						472	貴溪x	169	13.41					7.30	
6.25	17.05						492	鷹潭x	149	12.58					6.40	19.4
8.12							535	東鄉x	106	11.04						18.1
9.47							575	進賢	66	9.30						16.3
10.57			13.35				594	溫家圳x	47	8.55			11.30			15.5
12.26			14.56				636	南昌南站x	5	7.41			10.18			14.05
12.35			15.05				641	南昌北站x	公里	7.20			10.00			13.40

*下行區間車啣接直達蘭谿，上行區間車啣接直達江邊，毋須在金華換車。

○發售來回遊覽票站

品在金華啣接幹線客車，開往蘭谿。

x 旅客聯運站

早由蘭谿開往金華區間車，在金華換車，搭乘幹線客車。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發 行 浙 贛 鐵 路 局

編 輯 浙 贛 鐵 路 局 總 務 課

杭州新民路一六七號

印 刷 長 興 信 記 印 刷 公 司

自働電話一〇五〇號

地 址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 月 一 冊	每 年 六 冊
杭 州 裏 西 湖 浙 贛 鐵 路 局	八 分	四 角 八 分	九 角 六 分
	每 冊 郵 費 一 分	半 年 六 冊	全 年 十 二 冊